

浙江总会计师

(目录)

ZHEJIANG ZONGKUIJISHI

浙江省
总会计师协会 编
浙内准字第 0163 号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150 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出版

地址:杭州文一路“白荡海
人家”2-2-101 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227013

传真:(0571)88496847

网址:www.zjcfo.com

E-mail:zjCFO@126.com

印刷: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

电话:(0571)86337198

◇协会工作

- 3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4 关于加强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建议
4 关于落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立项课题研究的通知
5 关于《浙江总会计师》杂志双月刊改为季刊的通知

◇高管视点

- 6 全球化企业资本运作和资金管控 / 尹大庆
8 汽车连锁行业统一资金管理 / 杨雨葑

◇管理与控制

- 10 基于国企新一轮改革的思考 / 徐洪炳 夏启祥 刘 猛
14 从储备粮公司财务状况谈几点思考 / 沈爱娟

◇业务探索

- 18 不同性质研发项目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及高新收入确认的影响
/ 胡黎亚

◇财务与投资

- 21 中小企业融资难再探 / 傅哲祥
24 并购领域中的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 / 戴凌云
26 国内案例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股东间“对赌条款”
具有法律效力 / 邓卫中 谢 青
28 中国投资者海外并购一般流程 / 吴 明

◇税务广场

- 29 关于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解答
32 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公告
33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浙江总会计师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冯狄生

副主任委员 汪祥耀

周克俭

俞乐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泽霞 王家俊

王国荣 史习民

冯狄生 汪祥耀

申屠正荣 许永斌

何元福 何建军

陈东 吴东明

沈凯军 陈国荣

周克俭 张志国

张明明 杨柏樟

竺素娥 俞乐平

章土根 蒋振成

编辑部

主任: 俞乐平

副主任: 陈东

- 34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34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
- 35 中国人移民美国需报家底 持绿卡或两地缴税 / 乔磊
-
- ◇ 内部审计
- 38 国企内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郑硕
-
- ◇ 人物专访
- 40 孙立新: 敬业、专业、精业的民企 CFO / 芮标 孙淑勤 蒋笑群等
-
- ◇ 随笔
- 43 马年股市相马经 / 苏渝 黎莎
- 44 打破“创业容易守业难”的魔咒 / 应静
-
- ◇ 简讯
- 46 协会召开七届一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 / 余淑兰
- 47 协会召开老同志座谈会——共话协会发展、喜迎马年新春 / 余淑兰
- 48 绍兴工委座谈会在新昌召开 / 梁林美
- 48 余杭工作委员会召开迎春茶话会 / 陆明
-
- ◇ 信息传递
- 49 2013年回顾与2014年预测及未来经济前瞻
- 51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将以管资本为主
- 52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仍面临挑战
- 53 2014年我国将从八个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
- ◇ 政策之窗
- 5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
- 6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浙江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项目的通知
- 6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4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2014 年工作要点

经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七届一次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协会 2014 年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加强学术研究与交流

(一) 做好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三个课题研究，即财务管理创新、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及 CFO 自身价值提升，并以此理论研究成果，编辑出版实务操作指南性质的工具书。

(二) 与有关大专院校合作，为会员服务，积极参加专项课题研究。组织会员论文撰写并择优出版论文集，以提升会员专业能力。

(三) 继续关注会员的专业职务晋升工作，鼓励、帮助符合条件的会员积极申报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

(四) 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多种形式开展为会员服务活动。各专业委员会拟安排的活动有：

1. 产业政策专业委员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浙江民营企业影响研讨沙龙、政府扶持企业政策解读会等。

2. 税务咨询专业委员会的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为会员提供更快捷的咨询服务；邀请国、地税部门有关人员为会员开展税收政策、税务实务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3. 内控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并参与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建设成果或案例的整理与经验交流活动；组织若干小组赴典型企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帮助典型企业整理成案例或经验总结材料并适时组织开展交流活动。

4. 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的除组织信息化总体规划和规律性理论方面的培训、沙龙交流会外，还将对有需求企业进行上门咨询服务并推广先进企业成功经验。

5. 维权专业委员会的将努力探索为会员维权的途径和方法，对会员中维权需求的人和事，积极协调资源，为会员提供帮助，做好维权工作。

二、开展多种形式的有针对性的培训

(一) 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通过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高级会计人员进行综合能力提升的培训，使之不仅能提升参加人员的专业能力与水平，更是能为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推荐人才。

(二) 继续做好协会的传统培训项目，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开展税务会计师资质认证培训工作。

(三) 根据会员需求，开展针对性较强、短期、速效的专题培训，以提高会员在工作中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提升协会自身组织建设

(一) 参加浙江省民政厅的学术性社会团体评估工作，按评估要求整理资料，并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晰岗位职责、规范议事和 workflows，积极参与政府、社会机构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学术研究和交流合作活动等，积极创造条件力争通过评估。

(二) 继续办好《浙江总会计师》杂志和协会网站，加强与《浙江总会计师》通讯员的沟通，更好的发挥与会员沟通，信息传播、政策辅导、专业指导和成果发布的平台作用。

(三) 建立会员短信平台和 QQ 群或微信群，加强协会与会员间和会员与会员间的沟通与交流。

(四) 继续做好与各基层工委的沟通与交流，主动下基层工委联系工作，倾听需求，做好服务。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关于加强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建议

浙总会字〔2014〕第01号

各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2013年7月，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大中型企业内（除金融保险外）施行。在新的成本核算制度中明确指出：“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编制、执行企业产品成本预算，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考核，落实成本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产品生产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加强产品成本核算与管理各项基础工作”。这一举措在国内外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企业面临转型的艰难考验面前，将大大促进企业苦练内功，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成本领先”是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广大总会计师（CFO）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希望总会计师

特别是制造业的总会计师在贯彻财政部新制度的同时，要抓住这个契机，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的管理迈入决策的更高阶段。

为了推动落实成本核算制度的通知，提高浙江企业的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单位，在实施企业成本核算制度过程中，有需要帮助的会员单位，可以和协会联系，协会学术部和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将会牵头并组织各方力量，给以积极配合和高质量协助。

联系人：余淑兰

联系电话：0571-87381563

传真：0571-88496847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2014年1月14日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关于落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立项课题研究的通知

浙总会字〔2014〕第02号

各工作委员会、各会员单位：

2014年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的主要工作之一是抓住三个已列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课题研究：《浙江企业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创新的案例研究》、《完善内部控制，创造企业价值》、《CFO（总会计师）：如何使自己脱颖而出——从CFO自身的角度研究如何提高地位、提升价值》，并组织落实完成。其中《浙江企业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创新的案例研

究》是个大的课题，需要一批优秀的企业人才共同努力，历时三年来完成。

进入21世纪，经济全球化、市场化不断深入发展和信息技术革命，使中国的总会计师处在一个全新的环境中来面对所主管的工作，成为企业的主要领导、决策人物之一。随着会计信息化的普及应用，财务会的记账、算账等日常工作越来越依靠计算机来完成，总会计师的工作逐渐集中在财务管

理和管理会计方面。而这两方面的内容按当前我国的教学和学术研究模式，主要以学习西方的内容体系为主。为了更好地服务中国的企业，我国在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思想和理论的基础上应该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逐渐建立起中国的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其实美国人也是这样做的，当代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是百年来美国工业化大生产的管理需求和完善市场经济的产物，并随着环境的发展变化不断更新和充实，书本越来越厚。

随着中国企业进入全球化的竞争，尤其是经历了2008年以来的金融海啸考验的中国企业，在当今复杂的经济和政治环境中博弈着。很多度过难关，在经济转型中迅速成长的企业都有自己一套成功的管理经验，其中包括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好经验，中国的总会计师对此要自信，中国的学者和理论工作者对此要珍惜。我们应该抓紧总结、提升，并广泛推广应用。在帮助这些企业进一步提高、充实、并广为宣传的同时，也给广大的中国企业提升竞争力有所借鉴，让更多的企业和总会计师成长起来，同时这些经验也是建立中国式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的实践基础。总结这些管理创新是我们总会计师同仁的迫切历史责任和使命，为此通过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的立项，大家积极参与，共同来完成这项有历史意义的重要任务。

一、通过前段的摸底调查，2014年第一期进行案例总结的企业有：巨化、交投、传化、正泰、机电、开元、杭氧、大华。

希望这些企业组织人力，积极参与本项工作。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内容宽泛，各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分类汇总，总结出1条以上的经验，如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等，更希望有创新的突破。

二、本研究采用案例研究法对经验进行总结，案例内容主要包括：

- 1、标题
- 2、企业的情况介绍
- 3、经验的主要内容（这部分是重点，包括创新和成功的亮点）
- 4、具体的操作方法
- 5、带来的效益
- 6、体会

三、案例完成时间安排和要求：

以上企业在2月底-3月10日完成初稿，在此基础上，总会计师协会学术部进一步帮助最后完成。

如果企业完成初稿确有困难，可提前与协会学术部主任张明明老师联系，协会组织院校等的人力给予协助。

同时希望有更多的会员企业积极、踊跃报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余淑兰

联系电话：0571-87381563

传 真：0571-88496847

浙江总会计师协会

2014年1月14日

关于《浙江总会计师》杂志双月刊改为季刊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会员：

协会会刊《浙江总会计师》杂志自办刊以来，从原来刊名《理财信息》到2013年底，已累计发行149期。会刊自2005年4月经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批准获得内部刊物刊号以来，为双月刊发行。协会通过会刊《浙江总会计师》杂志，为广大会员提供了财务理论探讨和工作经验交流的平台和传递各类经济信息的渠道，也是让广大会员了解协会工作动态的窗口。因此，会刊在协会的工作中发挥了较

大的作用。

现因协会工作及办刊有关要求，经常务理事会同意，自2014年起将《浙江总会计师》杂志发行由原来的双月刊变更为季刊。其他投稿及发行等事项不变。

特此通知。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013年10月16-18日，由“财资中国”主办的首届《2013长三角财资管理与企业金融创新论坛》在杭州 JW 万豪酒店举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本次论坛协办单位之一，冯狄生会长在开幕式上作了欢迎致辞。协会会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傅哲祥、传化集团副总裁杨柏璋、原吉利首席财务官尹大庆、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雨蔚、浙江大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魏美钟在本次论坛作了精彩演讲。他们从有关集团企业财务与金融、大型集团企业的财资管理、供应链融资和全球化企业资本运作和资金管控等方面，与会代表们分享他们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及具有前瞻性的财务管理理念，介绍所在企业的成长之路及新形势下企业的经营走向，展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的精神风采和企业形象。

我们将两位高管的精彩演讲整理后刊登于此，以飨各位读者。

全球化企业资本运作和资金管控

尹大庆，杭州理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大家下午好！可能大家都犯困了。我今天要讲的主题还是收购、兼并这些有关资本运作的体会，同时也顺带讲一下集团公司资金如何管控，上市公司如何管理，跟大家分享一下个人的经验。

为什么把重点放在收购和兼并方面？因为我们中国现有的企业还没有多少是全球化的企业，但是大家都准备成为这种全球化的大企业，大家都要搞收购、兼并，要去学习西方的一些成功或者创新的管理经验，做这样的一些事情。刚好本人有幸参加了一些这样的活动，利用这次在杭州开会和大家讲一下。因为时间有限我不会讲得太细，25分钟，谢谢大家！

前面简要地介绍一下我们所处的世界，2007年由西方发达国家引发的经济危机和债务危机，到2008年全球的经济危机就蔓延开来。到现在为止，像美国虽然有些复苏的迹象，但是政府的债务始终困扰着，直到17号早晨两党才和解达成了一个协议。实际上它的资金宽松，一直在印美钞，政府假惺惺地说债务太大了，两党演双簧戏给我们看，我们不要上当，它搅乱了我们全球的股市，基本上掌握了全球的资本市场节奏。我们说故伎重演，它总是想剥削全球人。欧洲是真正的欠债，没有办法去印钞。唯独中国成长性确定的。

中国的改革开放以来已经有几十年了，带来了我们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国家的经济规模也在不断地壮大，制造能力不断地增强，这样就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对资源和市场需求，并且每一年都在增长。如果不增长的话就不能支撑我们的基础建设、生产扩张和国民消费。我们以石油为例，现在已经超过了50%是进口的，只有40%是自己生产的，再过今年就会到70%以上都要靠进口。西方国家动荡不安，我们中国的企业看到了这些机会，也是我们需要海外的资源，这样我们就有大量的企业，包括国企在内走向全球，有的是收购和兼并，有的是去卖自己的产品，这个活动到现在一直都在持续。当然，有些人是成功的，但是大部分人都失败了，特别是我比较熟悉的汽车并购，我们没有几个成功的，只要是搞汽车的，一半以上都失败，并且失败得很惨。这当中肯定有很多原因，为什么有的失败了，有的成功了？下面就要跟大家分享一下。

在这一场金融危机中，中国既是受害者，也是受益者。走出国门的风险是显而易见的，作为已经走向世界的企业或者准备走出去的企业，如何进一步完善自己的资本运作技巧、管控好企业的资金呢，下面我以“全球化企业资本运作和资金管控”为题，结合自己参与吉利集团海外并购和上市运作

的经历表表一下个人浅见。

我们要出去搞并购，动机是什么？为什么去？什么时候去？哪些人去？用什么方法做？这个很重要。其实很多企业都是为了扩大自己的主业，或者是占领更多的市场，有的是增添新的业务，下面会稍微讲一下。第二，当并购的机会出现的时候做什么？要组建团队，要挖掘价值，要把握机遇，要寻找和挑选伙伴，要做早期股权结构的设想，包括业务展开的设想。当并购需要的融资，我们不是等着并购的机会，但是出现并购机会的时候没有钱怎么做？我们从哪里去取得资金？我们用什么样的结构去融资？再一个，融资就会产生财务的杠杆，这个杠杆怎么去把握？当然后面还会简单地讲一下期权、对公司的股指、采取的战略，还有就是我们收购了风险的分析，怎么去规避一些风险。最后会讲一下上市公司管理的事项，都是和我们全球化有关的，以及现金管理的事项。

第一，并购的动机和准备。你要做并购的话，动机非常重要，要看动机是否持续，如果我们经常改变我们的动机对收购也不利。像吉利能够收购沃尔沃，其实我们很早就想收购了，一直在等待这个机会，就像蹲守在钱塘江边上钓鱼的人，他耐心地等待鱼上钩，要持续的，并且有困难的时候不要退缩，实际上困难是很多的。能力的培养也是很重要的，你有人去做吗？钱不够怎么办？如果自己现有的业务和公司都管不好，我们的团队都很难去整合，那我们还去搞并购吗？首先自己要强，这一点非常重要。

第二，走向海外，必须做好一些功课：

1、充分了解世界经济形势。不是看新闻联播就行了，其实要看很多投行或者机构对世界经济的一些报告，要想办法取得这样一些资讯。我们可以了解哪些呢？一是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政治格局和经济发展水平，这个很重要，大家都觉得欧美比我们发达，包括日本也比我们发达，我们已经知道了，但是他们有没有一些东西也管不好呢？二是全球资本市场及货币币值变动及资金流动态势，日本也在搞宽松，但是和欧元完全不一样。前几年西方的宽松做得比较充分，很多钱都留在金砖五国，现在美国又好了，钱又要流回去了，所以大家要关心这个节奏。三是全球主要产业分布状态和技术发展趋势，欧洲偏重于做服务业，制造业有些国家已经

不做了，但是他们已经开始后悔了，一些好的东西都不做了，都让别人做了，专门搞服务业，还有技术发展的趋势也是很重要的，中国过去的技术非常落后，但是后来有一些资本的投入，我们产业工人队伍也丰富了，技术也进步了，通过我们的自主研发或者是消化创新。在产业和技术发展方面有几个方面要关注，（1）资源性产业（是否有新的资源被发现）；（2）材料工业（是否有新材料出现）；（3）制造业（产业链条或者供应链结构）；（4）金融服务业（特别是与IT相关的业务）等。

2、研究东西方政体的经济文化差异。A、所有制的差异。B、竞争程度及市场分工。C、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D、对劳动者、消费者、自然环境、知识产权等的保护：程度很高且各有不同；E、国家财税法规、产业导向、政府补贴等事项：种类繁多、各有不同，主要注意关税、反垄断、反倾销，比如他们搞贸易的壁垒，对不满意的过程进行制裁，我们要注意，比如跟伊朗、古巴做生意就要小心一点，肯定有些钱就收不回来，所以有很多问题都要考虑的。

3、作为财务负责人要详细了解西方的财务管控体系。我这里主要强调内部控制，内控是非常重要的。200多年的公司是非常少的，杜邦就是有永久历史的，它就是通过内部控制，让消费者知道它是尊重这个社会，是诚实的商人。

4、宣传企业财务管控模式。如果是我们的CEO也要了解我们应该怎么样的模式来管理国外的企业，管理是也是非常多的，我们怎么样去选？我有一个资料印给大家，这里就不多说了。

第三，财务负责人在并购过程中的作用。其实作为一个财务负责人，我深有体会，我曾经也是做过CFO，做了很多活动，像中华轿车这样的研发，还有吉利的很大并购，所以我个人非常有体会，财务负责人一定要用心去做事，如果有并购的话我提示以下几个方面都是要做的。特别要提出的一点就是做好尽职调查，这是要懂它的业务和结构，你看了现成的报告要能够预测未来。同时要防止里面有隐瞒的事实，我列的每一项都是要认真看的。这里有特别要注意的，内部转移价格及税务风险，因为全球化企业都是在全球转移的，有很多地方会挑战你。大宗材料或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还有汇率的变动和对冲策略，还有一些法律的风险。

提出专业意见当中，我要特别强调一点，就是绩效考评方法，这是要非常注意的。

谈判也是需要我们参与的，做多赢的“谈判”，这样我们才能做成一些业务，否则你的谈判也是不成功的。有些老板是要独赢，那么谁和你来玩吗？一定要多个方案，多方面的思维。

我们并购成功之后是不是万事大吉吗？肯定不是这样的。所以后期的整合非常重要，我们收购了沃尔沃，后来的投资人在国内建厂，包括发动机厂、整车厂，还有整个市场的布局，以及人才的引进、团队的培训等等这样一些工作都是要成本的，都是要财务人员参与的，这很重要。

第四，财务技巧的运用，这个在以后的机会当中再讲。内容太多了，时间非常有限。我这里只说一下杠杆，什么是杠杆？通俗一点说，有一块很大的石头，我们一个人怎么把一块石头撬起来，就是利用支点，做得好就能举重若轻，这个就要凭借智慧，还要做一些设计，还要团队的努力等等。

第五，投资风险分析。我们如果要“走出去”的话风险非常大，中国人“走出去”就是不怕虎上山，但是很多人后边被虎吃掉了。市场误判：决策

层对市场过于乐观而事实与初始判断有偏差。技术过时：后期投入不足或者被对手超越形成技术落后。资金短缺：对资金需求估计或者准确不足及公司运力能力降低。人才流失：人才策略失误或者被挖角。还有劳资纠纷、文化差异、政治斗争、时机错误、政府导向变化、管理失误。我们不要冒然“走出去”，一定要好好地分析。

第六，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运作。像李嘉诚为什么是首富？为什么他们的这些公司买了又卖，卖了又卖，赚了很多钱？为什么他总是赚钱？他用一个上市的平台在做一些资本运作，要很好地学习一下李嘉诚，如果虚心地学习李嘉诚，你们今天就不用来听我演讲了。

再说一下企业资金管理，这是很复杂的事情，但是我简化一下，资金管理是很简单的。在预算的框架下资金安排，现金管理日报表，收支两条线管理，合同执行支出审批流程表，充分利用信息化及自动办公系统，多币种跨时区管理，现金余缺调节（做好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分析报告。

由于时间的关系，我今天就讲到这里，有机会再跟大家讨论，谢谢！

汽车连锁行业统一资金管理

杨雨蔚，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我要讲的是企业连锁行业统一资金管理，我现在是在宁波捷胜海洋开发有限公司，是生产远洋捕捞装备的。之前是太平鸟集团的财务总监，太平鸟品牌服装大家都非常熟悉。太平鸟集团四大板块中的其中一块是易手车交易，他们有一个易手车交易的商城，同时他们自身也有易手车交易业务。讲解的内容分为五点：

首先介绍一下途众汽贸商城，它具有车辆检测、车辆修理、上牌、保险、按揭、违章罚款等，是一个功能齐全的易手车交易商城，土地面积也100多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经销户有70几家，看起来经销户不多，但集中起来规模还是比较大的。去年易手车交易量达到1.5万辆，交易额达到13个亿，今年还有更大的发展。之前70几家经销

商都是各自为政，分别银行结算，并且把存量资金都分散在各自的资金帐户上，相应的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

第二是资金统一管理的考量，就是说为什么要把他们集中起来？第一点，打造途众汽贸商城的核心竞争力，如果这样集中管理后，那么它对我们市场的忠诚度、粘合度会加强。本来70几家都是分开做，你做你的，我做我的，没有主心骨，我们要在这个市场里面，作为核心企业，就要起到核心企业的作用！并且对一个市场来讲，也能够扩大著名度以及影响力！第二个考量就是建立行业特色的商业模式，太平鸟服饰的商业模式应该说是非常成功的，目前在全国自营、加盟的服装店达到了两千多家，除了西藏、台湾以外，国内的省份里面都有太

平鸟的服饰专卖店，通过利用它成功的、成熟的经验，然后来提升商城的经济效益。第三点是提升资金管理的水平，我将所有的资金都集中起来管理，一个结算量增加了，第二个存款自然也就增加了，把原来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管理，同时也可以加强和银行的业务合作，提升与银行的议价能力。第四个就是发挥资源的集聚效益，我们考虑是什么呢？就是把他们的资金集中起来，而这些资金也是用到我们的经销商里面，经销商可以向商城借款，借款是要支付利息的，实际上是用你的钱来赚我的钱，同时也是提升我们整体的管理水平。这项工作是有系统性的，它的业务实际涉及到方方面面，也是为经销商提供增值服务的过程。

第三，讲资金管理方案的设计。方案就是把它看成一个商场，这个商场里面通常就是去购买商品时，这个钱不是付到专柜里面的，而是集中到收款台，凭支付凭证，到专柜里面领取自己购买的商品。经过与商场约定的时间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商场才与专柜结账，这样的资金就被商场利用了。但是，商场服装和商城易手车又不一样，并且它不是在一个平台里面，它是一个非常分散的市场，空间距离也比较远！我们推出这个方案的时候，经销商有一定的顾虑，首先担心看不到收入与支付的现金流以及资金的结存金额，第二经销商担心在交易过程中把交易信息泄露，如果说一手车收购价是十万块，从什么地方购入，在网上银行的界面上是可以看到，可能会给同业竞争者知晓，所以针对这样的情况，我们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首先是低利率、低成本，银行贷款的同期利率假设是6%，给经销商的利率只有5%，甚至是3%，我们就像银行一样对经销商实行授信，在这个授信额度范围内，随借随还，非常便捷！我们还有易手车交易的按揭贷款。目前银行一手车买卖的按揭贷款很多，但银行可以做易手车交易的按揭贷款业务的却很少，据我所知易手车交易的按揭贷款业务在宁波仅有两家。在支付30%的购车款后，70%的购车款可以提供按揭贷款，这样既方便了客户、经销商，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1、方案实施之前，首先通过问卷或其他方式确定试点经销商；

2、试点经销商所有进出的车辆，统一纳入途众的管理体系，通过系统软件，实时了解试点经销

商的销售、收款以及库存情况；

3、试点经销商将可收取的款项统一支付到途众公司的财务，经销商可通过网上银行实时查询资金的明细和余额，增加经销商的放心指数；

4、通过银企直联平台系统对经销商进行分别核算、分类管理；

5、月末对试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盘点；

6、按约定期限与试点经销商结算款项；

7、对超过一定结算量和资金存量的试点经销商进行奖励。

实施之后的效果是我们所关心的。那么，第一点就是经销商的户数从原来的54家增加到78家，也就是说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增长的比例非常高。第二，销售额，从原来的10亿5千万增长到13个亿，这个增量也是非常明显，销售量从之前的1万1千辆增加1.5万辆，日均存款从原来的300多万增加7640万，每天平均的银行存款的余额。日均的结算量从25亿增加到475亿，也是每天的。资金的收益，原来资金收益几乎是没有什么，就是说只有少量的存量资金存在银行，现在不仅有存量资金的利息，还有从经销商里面收到的利息，把资金借给经销商，经销商就要支付利息，所以收益马上就提高了217万，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个数据还在继续增加。由于时间关系具体内容就不讲了！

商城是一级现金池，经销商A，就是二级现金池，但二级资金池是包含在一级现金池里面，假设A对外支付，供应商怎么付款呢？首先由经销商的二级现金池支付供应商，同步采用内部结算环节，商城的一级现金池支付给经销商二级现金池。如果经销商资金余额不足，商城在授信额度范围给予透支，如果说经销商需要支付供应商五十万元，在五十万元内是可以透支的。如果商城资金余额不足支付的情况下，商城可以利用银行三千万的企业法人透支额度，就是一级现金池没有余额时候，银行会垫付三千万，且是随借随还。这样就大大降低了整个商城的资金成本，为什么？当商城的存量资金始终是最低的。刚才讲的是支付，现在讲收入，这个相对比较简单了。客户支付给经销商B，客户直接计入经销商B的二级现金池，商城一级现金池自然就相应增加了。这里的收支都显示出来了。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基于国企新一轮改革的思考

□徐洪炳 夏启祥 刘 猛

摘 要：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本文回顾了国企改革历程；介绍了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对国企改革从前提、核心、基础和主题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探讨。以期对国有企业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

关键词：国企改革；分类监管；市场化竞争；国资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标志着国企第三次改革即将拉开序幕，推动国企改革走向高潮。

一、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国企改革的背景

（一）国企改革的历程

纵观国企近 30 年来的改革历程，国有企业各项制度不断发展完善，运营效益不断提高。具体而言，国有企业改革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1）1978-1992 年。这一阶段，社会经济刚刚从计划经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国有企业改革以放权让利，经营权下放为主，先后进行了两轮承包和租赁制改革，但是改革范围较小。另外，只注重经营合同期内的效益，而不能解决长远发展问题，只是解决了阶段性的经营效率提升问题。

（2）1993-2012 年。这一阶段，中国经济改革全面推进，并且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国有企业改革逐步触碰产权问题。1993 年《公司法》以后的公司制股份制改革，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尝试，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和政企分开的管理模式。以产权改革为背景，国有企业进行了一轮“抓大放小”的改革，国有资产布局及管理体制发生了明显变化。2003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2005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水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显著提高。

（3）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市场将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轮国企改革是在中

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展开的，主要着力于突出在市场化和国际化的经济转型升级中发挥引领作用，解决垄断的低效率、激发经营活力，遵循市场规则和法制契约精神，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实现提升国企产品、品牌、效益、服务、商业的综合核心竞争力。

（二）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

国有企业的改革和管理一直是各国重点关注和研究的问题，目前已形成了一些具有较强借鉴意义的管理运营模式。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是新加坡、英国、意大利等采取的“三层次模式”，即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设立一层国有资产产权经营管理机构，如国有控股公司，由政府授权经营，主要通过对于子公司的产权管理来实现资本经营目标；二是美国、法国、德国等采用的“两层次模式”，即政府按不同方式管理国有企业，不设中间层进行产权经营。从目前的实施效果看，采取“三层次模式”管理机构的效益比较好，而这其中尤以新加坡的“淡马锡控股模式”最为典型，也比较符合我国企业发展的一些特征，因此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淡马锡模式”指的是新加坡政府通过组建一家以私人名义注册的控股公司——“淡马锡”代表政府管理国有资产，依靠产权纽带管理国有企业，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国有资本的一种国有资产运营模式。淡马锡公司由新加坡财政部监管，下设若干子公司，主要由政府官员组成董事会。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影响仅体现在董事会人事任免权，不干涉

“淡马锡”及控股下属公司投资运营。“淡马锡”下属公司按市场规则运营，自负盈亏。

“淡马锡模式”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借鉴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高超的国有资本发展战略。投资主体与决策主体相分离，是其资产管理最显著的特征。“淡马锡”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完全分开的政策，企业拥有完全的独立经营权和自主权，国有资本的进与退可以完全依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决定。国家只是作为股东通过实施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投资和经营活动，除了对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的企业实行独资垄断经营外，国家对大多数控股企业不采取干预政策。

(2) 健全的董事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制度是“淡马锡模式”成功的关键。一方面，“淡马锡”通过董事会隔断政府对“淡马锡”的干预，并通过下属企业董事会隔断“淡马锡”控股对子公司的干预，划清各自管理边界，起到稳定的保护作用。另一方面，“淡马锡”控股董事会以控股股东身份通过属下企业董事会以及优秀董事的选拔、评价、奖惩促进旗下企业在“淡马锡”控股确定的战略方向上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淡马锡”控股对旗下企业采取以商业化运作及价值化管理两大标准进行控制，其作用在于推动企业长期发展，本身并不干预或操控旗下公司的具体经营，日常业务由各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受到各自董事会监管。

(3) 完善的经营者绩效考核制度和健全的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机制。“淡马锡”以追求投资回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对投资者及董事会考核总股东回报；对旗下各公司考核经济增加值；对具体的经营管理层考核以经济价值为导向的主要业绩指标。“淡马锡”内部通过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战略风险、金融风险和运营风险的监控，并由行政委员会、资本资源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承担不同的风险。

(4) 完善的企业人才选聘机制。对于人才的选聘，“淡马锡”的基本原则是“任用最佳人选，确保决策过程透明，然后放手让公司自行运作”。“淡马锡”鼓励属下公司到新加坡以外去网罗最优秀的人才加入其管理层。为招聘国际一流人才，“淡马锡”和属下公司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薪酬来吸

引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与投资专家为他们效劳，在全球范围选择和培养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管理团队。

“淡马锡模式”拥有非常成熟的发展体系，许多方面十分值得我国国有企业借鉴学习。但是，由于国情不同，国企特别定位、职责不同，因此不能照搬，唯有依据国有企业发展实际和经济形势，在借鉴先进模式的基础上探索更加适合我国发展的新型国企发展模式。

二、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国企改革的思考

(一) 分类监管是国企改革的前提

国企分类改革既是国际通行惯例，也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前提。十八大报告曾提出公益类和竞争类两种分类。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深化了国有企业分类，从现在发展的趋势看，目前比较合理且符合发展要求的方法是将国企分为三类：公益保障类、战略发展类和完全竞争类。具体内涵和监管方向如下：

(1) 公益保障类企业。主要是指处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的企业，具体行业包括教育、医疗卫生、公共设施服务业、社会福利保障业、基础技术服务业等。这类国有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承担公益目标，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通过建立严格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公共政策性目标。

(2) 战略发展类企业。主要是指处于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这类企业所处领域相对宽泛，具体包括军工、石油及天然气、石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等。而且这类领域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及战略变化可以变化，既需要充当国家政策手段，又需要追求盈利，以促进自身的发展壮大，从而发挥对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可采用国有控股的公司制形式，也可以成为国有上市公司，需要接受政府一定的预算管理，对管理层的考核要以经济目标为主，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3) 完全竞争类企业。这类企业是除了上述两类企业以外所有的现有企业，处于竞争性行业，其生存和发展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采用相对控股的公司制形式，企业设立和运行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即可。国资管理部门的监管形式主要依靠对派出董事的管理，其收益主要是股权权益。

从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目标要求看，国有企业应该主要体现为公益保障类企业和战略发展类企

业。但对于地方国企而言,相当数量的国企属于完全竞争类企业。因此,如何依据发展水平和趋势确定是否从这类企业中进退,从而保证国有资本集中到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成为一个重大课题。从总体上看,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监管,不仅有利于明确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任务,实现国有资本的有序流动,而且有利于促进大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走向规范,有利于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 市场化竞争是国企改革的核心

关于国企改革的内容,可以看出虽然涉及面比较广、各个要点非常多,但是所有的改革方针都暗含了一个基本核心,即市场化竞争。全会提出的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本方针也正是要求国企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体现。具体而言,竞争在国企新一轮改革中的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国资管理体制成为国企深化竞争的推力

从国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来看,确立了以管资本代替原先的管资产的管理体制。原因在于政府管资产,使得国有企业或多或少的受到政府意志的影响,从而不能以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而变为管资本之后,政府的职能转变了,只能作为一个出资人的角色存在,新成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企业拥有了完全的市场经营权,能够真正的参与市场竞争。

发展混合所有制和允许非公资本参股国有企业,就是要将非公经济中充分竞争的意识、理念、方法引入到国有经济运行体制中去,要让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层亲身体会参与竞争的好处和怯于竞争的坏处,从而引导其有意识的参与市场竞争。同时非公经济参股国有企业会引发企业内部的良性竞争,能适应市场竞争环境为企业谋取更大利益的参股资本会在竞争中逐步占据优势,从而推进国企内部竞争绩效的提升。

(2) 国企内部管理体制将增强企业内部竞争的活力

从国企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角度看,对国有企业功能进行界定的目的在于要让应当参与竞争的盈利性企业充分的参与市场竞争,避免一刀切的做法;更加清晰地确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将其与政府的隐性联系彻底切断,完全推向市场,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市场选择确定国有企业的发展方向,确定国有企业是否需要继续停留在完全竞争行业内。

确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企业的管理人才管理机制,将竞争机制全面引入国有企业内部。在以往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下,企业领导既是企业的管理者又是政府公职人员,其既没有竞争的激励也没有竞争的风险,因而不可能领导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后,国有企业将从管理的最高层确立竞争理念,制定竞争策略,推进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良好的职业经理人竞争环境使得企业管理层既可以避免传统无利害关系的盲目策略,也可以增强其进取的意识。人才管理体制的变革将彻底打破国企员工铁饭碗的保障,确立员工内部竞争机制,建立企业内部人员的优胜劣汰机制,以竞争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从而提升整个国企的运行效率。

竞争不仅会带来压力,而且能够带来收益。基于市场竞争机制确立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表明,广泛参与市场竞争并且努力在竞争中获胜可以带来比以往环境下更高水平的收益,这对国企员工和国企本身都有极大的激励作用。同时通过竞争激励机制可以将员工、管理层和企业的发展目标统一起来,从而可以最大限度的提升企业发展的活力。

(3) 外部竞争形势的变革加大了国企深化改革的压力

放宽对非公经济的限制,本质上就是降低对国有经济的保护。非公经济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极强的生存能力。一旦双方地位平等,国有企业将面临极大的挑战,如果不能适应趋势,改革自身运营体制,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就必然会被经济社会所淘汰。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使得国有企业不能只着眼于现状,而必须提高自身的经营绩效,以满足国家对其发展目标的设定。在外部竞争环境变革和企业垄断优势不再的情况下,深入参与竞争,努力提高自身在市场发展中的竞争力是其未来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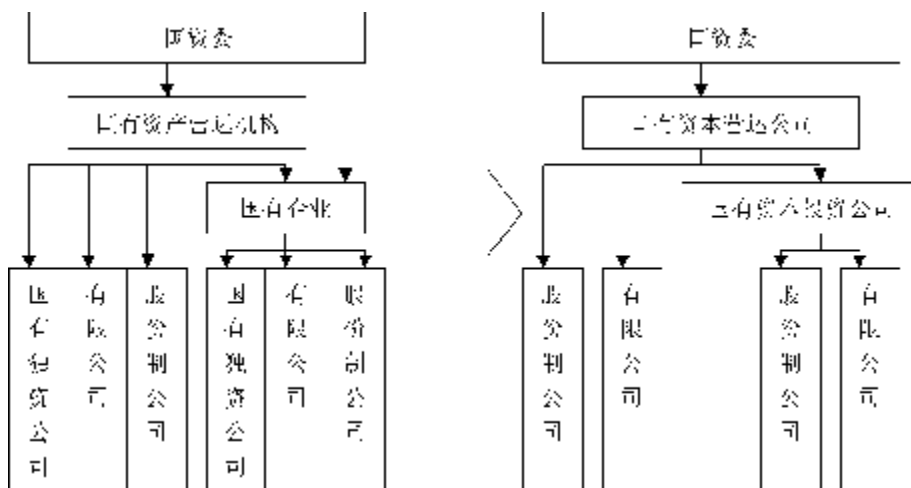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竞争贯穿着国企新一轮改革的始

终，国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国企参与市场竞争的推力，国企管理体制的改革将增强国企参与市场竞争的活力，外部环境的改革是国企深入参与市场竞争的压力。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是要增强国有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从而在新一轮改革中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 国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是国企改革的基础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标志着国有资本将逐步取代国有企业成为公有制和国有经济的核心载体。这一转变既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服务于国家战略的能力，亦为国企自身的改革转型提供了新的外部动力。事实上，只有真正理顺国资委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

确立企业的独立经营权，国有企业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市场化经营，才能够彻底释放发展的潜力。依据改革目标，新形势下国资委将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管理全口径的国有资产向管理出资人投资的国有资本的转变；二是从管理企业经营者到管理投资企业董事会代表的转变；三是从管理企业重大事项向部分委托董事会授权管理的转变。而国资管理体制也将由以前混乱的多层级管理向层次清晰的三层管理模式转变，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作为中间层在对国资委负责的基础上，对下属国有企业进行统一管理，从而避免了因政府干预而导致的管理混乱和经营效率低下的问题。国资管理体制转变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四)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是国企改革的主体

国有企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健全是导致其长期效率低下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国企新一轮改革的主要内容。

(1) 建立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度，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特别是在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上，要充分考虑到合理的专业知识结构、从业背景等，实现能力的互补性和权力的制衡性相统一；在人数的选择上注重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满足各专门委员会的需要；要建立健全外部董事的引入机制，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独立性与制衡性；应当保证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同时，要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并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杭州市实业集团已经是一个国有资本经营投资

公司。2013年根据杭州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明确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数和任期，实行外派董事、监事制度，并分别占董事会、监事会的大多数，实行董事会与经理层适当分离，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议事规则》等，形成党委把握方向与全局、董事会负责战略与决策、经营层负责营运与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的各自依法行使职权的治理机制；制定《经理层与党委会联席会议制度》和《董事会与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协调制度》等，加强沟通与协调，保证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设置了专业委员会制度。（下转第14页）

从储备粮公司财务状况谈几点思考

□沈爱娟

摘要：文章对储备粮公司成立十多年来的财务运营状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当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面临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企业发展与承担政府保障粮食安全任务不相适应，粮食储备设施和粮食保管力量职工队伍建设存在诸多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改进的建议。

关键词：财务运营状况；财政补贴收入；资产整合和投入

本文通过储备粮公司成立十多年来的财务运营状况分析，认为当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面临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企业发展与承担政府保障粮食安全任务不相适应，粮食储备设施和粮食保管力量职工队伍建设困难重重，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对于区域粮食安全问题造成隐患和威胁。

一、财务运营状况的分析

(一)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21969万元，总负债15583万元，所有者权益6386万元，资产负债率70.92%。与企业设立初期的2000年，总资产为

8605万元相比，增加了13364万元，增长幅度为155.3%；所有者权益2000年为2934万元，增加了3452万元，增长幅度达117.6%。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是政府的建设拨款、企业盈利及各项提留积累。几年来，公司进行了中心粮库、粮食储备中心的建设，其建设资金包括省、市财政局拨款、省粮食局以奖代补拨款、企业资产拆迁收入及农发银行建仓贷款等。除农发银行建仓贷款外，其他几项资金来源都增加了企业权益。

从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率看，全市平均为36.1%，公司去年为39.3%，远在全市平均水平之上；同时，公司经过这十多年的发展，总负债中银

(上接第13页) (2) 改革企业人才管理制度，构建机动灵活有序高效的企业发展环境。破除企业岗位的“铁饭碗”性质，按照市场化要求确立企业内部人才管理制度，内部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考核标准以市场绩效和个人贡献率为标准，在增加内部人员危机感的同时，激发他们的工作潜能。确立面向市场化的选聘制度，培养和引进高端企业人才，在保证公正透明的同时，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建立国企激励机制，奖惩分明，提高企业活力和员工积极性。改变目前企业内部薪酬水平单纯与行政级别挂钩的模式，采用薪酬、福利水平与岗位性质、岗位级别、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和岗位所创造的价值综合体系相连接的新激励机制，提高员

工工作的情感和活力。同时引入股权激励机制，使经营层收益与企业利益捆绑，避免国企经营层任期机制的弊端，最大限度的发挥企业家才能对企业长远发展的推动作用。

(4) 变革股权结构，引入多方资本参股，加快国有企业公众化、证券化。目前国有企业股权结构比较单一，但是随着改革发展的不断进行，尤其是以混合所有制为代表的经济模式的不断发展，国企必须要积极变革股权结构，不断吸收多方资本参股，吸收非公资本的优势，不断丰富发展壮大自己。同时，加快国企公众化、证券化步伐，实现国有资本的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影响力、控制力、竞争力。

(作者单位：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贷款的占比在下降,说明公司自有资金有了一定的积累。

资产负债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其中		总负债	其中		总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固定资产	占比%		银行贷款	占比%		
2000	8605	2393	27.8	5671	4853	85.6	2934	65.5
2003	9834	4231	43.1	5384	4573	84.9	4458	54.7
2006	11299	4430	39.2	6580	5324	80.9	4719	58.2
2009	14358	5167	35.9	9584	6331	66.0	4773	66.7
2010	19837	8133	40.9	14829	10254	69.1	14829	74.7
2011	20006	8511	42.5	14839	11536	77.8	5167	74.1
2012	21969	8639	39.3	15583	9920	63.7	6386	70.96

(二) 财政补贴收入分析

公司的财政补贴收入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中央及省级补贴,主要包括中央储备的代储补贴收入,目前是呈逐年减少趋势。二是市级财政补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与粮油相关的补贴(如储存环节的利息费用补贴、收购环节的收购费用补贴、轮换环节的差价及费用补贴)和与粮油不相关的补贴(如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军转人员的费用补贴,粮库维修费用补贴等)。补贴形式上费用按核定定额进行拨付,利息则按实由财政拨补。此补贴方法的优点是:储备粮油库存成本的高低、银行贷款利率的调整由财政包底,单位无需再承担风

险。

财政补贴与储备粮规模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市级储备粮规模(吨)	库存值(万元)	费用补贴(元/吨)	市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2000	18000	2216	180	1402
2003	24000	2758	180	754
2006	34000	5755	150	957
2009	43792	7107	145	1349
2010	49000	8620	140	1438
2011		9260		1676
2012		9997		1877

作为政策性仓储企业,政府已明确不允许开展粮油经营性业务。因此企业收入来源的95%左右为财政补贴收入。而企业财政补贴收入中,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占比从2003年的87.4%,到2012年的97.56%,上升了9.3%。因此,市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定额标准的高低对企业收入影响巨大。从单位主要支出项目占补贴收入比例表中可以看出,相对不变费用占补贴收入比例,从2000年的25.1%到2012年的84.3%,其中:利息支出27.9%,折旧费5.6%,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提取35.3%,劳动保险费支出15.5%。上升了59.2%,其他相对变动费用项目包括保管费、运杂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只占15.7%。因此,企业费用节支的余地很小很小。

主要支出项目占补贴收入比率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补贴收入	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主要支出项目占比								占比合计
				利息		折旧费		工资及福利提取		劳动保险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0	1537	1402	91.2	195	12.7	不提		134	8.7	57	3.7	25.1
2003	862	754	87.4	150	17.4	97	11.3	285	33.0	120	13.9	75.6
2006	1057	957	90.5	278	26.3	94	8.9	436	41.2	134	12.6	89.0
2009	1494	1349	90.29	252	20.5	65	5.3	530	43.0	152	12.3	81.1
2010	1524	1438	94.36	2291	23.1	82	6.5	499	39.7	157	12.5	81.8
2011	1708	1676	98.13	409	28.1	92	6.3	473	32.6	229	15.8	82.8
2012	1924	1877	97.56	412	27.9	83	5.6	520	35.3	228	15.5	84.3

(三) 财政补贴收入与业务量(粮油储存规模)的比较分析

为了分析财政补贴收入增长与业务量增长的比例关系,笔者这里选定了公司设立初期的2000年数据与2012年相比较。表中十分明显地显示,企业财政补贴收入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业务量的增长速度,且财政补贴的增长速度中还包含着这11年中CPI(物价指数)的增长因素。

2012年,业务量(粮油库存量)48552吨,比2000年的30229吨增加18323吨,增幅60%,2000年企业代储中央储备较多及企业大量的周转粮库存,随着中央储备代储业务的取消、特别是企业原有较大规模自营业务的限制,使业务量大幅萎缩。公司的财政补贴收入1877万元,比2000年1402万元增加475万元,增幅33.9%。如果纯粹从财政补贴收入和业务量这两个指标比较,则每吨粮油年保管综合费用由2000年的318元下降到2012年的292元,每吨减少26元,减幅8%,且不计这11年中的物价上涨因素及因库存成本提高所相应的利息增加因素。

我们再从劳动生产率分析表来看。按粮油储存总量和年末职工人数计算,2000年职工人均粮油保管量平均119吨,2012年达到505吨,职工人均粮油保管量增加386吨,增加3.2倍。增加的因素有两个,一是粮油库存总量增加了18323吨,增幅60%,二是职工人数由2000年254人减少到2012年的96人,减少158人,减幅达62%。这12年中,企业一方面是大量的自然减员(退休)共有121人退休;另一方面为解决2000年行政区域调整,划入人员过多、人员负担过重、财政压力加重的问题在2001年开展了下岗分流,共分流职工45人;还有企业又为考虑负担,停招新职工,致使企业人员老化现象严重。企业职工平均年龄已超过50岁。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企业职工承担的业务量成倍增加,而财政补贴没有相应增长,是企业的大量减员消化了财政补贴的不足及物价指数

财政补贴收入与业务量比较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补贴收入	粮油储存总量(吨)	年末职工人数	人均粮食保管量(吨)	备注
2000	1537	30229	254	119	有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
2003	862	28125	158	178	
2006	1057	60598	155	390	有代储中央储备粮
2009	1494	68960	126	547	有代储中央储备粮
2010	1524	48552	116	418	只有市级储备粮
2011	1708	48552	111	437	只有市级储备粮
2012	1924	48552	96	505	只有市级储备粮

的上涨因素。

(四) 企业职工收入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比较分析

为考虑指标的可比性,笔者选定“在岗职工工资”收入作比较。“当地社会工资水平”指标参照《绍兴市统计年鉴-2012年》公布的数据。

2000年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在岗职工年工资收入11176元,与市区“城镇以上单位职工年均工资”12206元比较低1030元,幅度为9.2%,与市区“城镇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年均工资”14419元比较,低3243元,幅度为29%。但是到2011年公司在岗职工年工资收入38165元,与市区“城镇以上单位职工年均工资”39764元比较低1596元,幅度为4%,与市区“城镇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年均工资”79953元比较,低41786元,幅度为109.5%。可见,粮食储备企业作为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总体是偏低的。而且这几年偏低程度更为严重。

二、对策建议

(一) 正视企业实际现状,合理核定补贴定额

从上述分析可知,企业95%左右的收入是依靠财政补贴。而支出中,由于政策性仓储企业的特点,不可控费用支出比例偏高,且职工工资水平偏低,随着全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医保金、失保金等五项基金基数不断提高,还有退休职工企业负担的医药费提高,而储备粮补贴标准,并没随着上述因素的增加而相应的增加。同时,由于物价指数的上涨,粮油保管用品如薄膜、药剂、清洁用具以及职工工资等将持续增

职工收入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表

年份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元)	当地社会工资水平		比 较	
				城镇以上单位职工年均工资	城镇国有单位职工年均工资	与城镇以上单位比较	与城镇国有单位比较
甲	1	2	3=2/1	4	5	6=3-4	7=3-5
2000	170	190	11176	12206	14419	-1030	-3243
2003	152	216	14210	19070	30794	-4860	-16584
2006	150	389	25930	24680	46879	1250	-20945
2009	121	475	37698	31125	61953	6573	-24259
2010	116	450	38793	33110	69448	5683	-30655
2011	109	416	38165	39761	79953	-1596	-41786
2012	96	459	47813				

加，粮食管理成本将呈不断增加趋势。因此，建议根据实际，重新测定补贴定额标准，将补贴定额提高到合理水平。所谓合理水平，笔者认为有四条原则：一是确保企业各项粮食仓储设施完好所需的日常维护（维修）经费；二是确保企业业务运作所需的工作经费；三是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需的人员类经费；四是增加退休、精减、军转等费用补贴。同时，进一步完善一些配套的奖罚政策，如对粮食收购、储备轮换、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考核。强化对企业财务收支的审计，堵塞漏洞、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二) 加快实施企业补员，形成合理职工梯队

粮食保管工作，既是体力活也是技术活。看似简单，实则不易。粮食在装卸保管方面机械化程度偏低，职工的劳动强度大，特别是在粮食收购、并仓集运、移库出库等环节，对职工体力要求很高。一些老职工力不从心，已难以适应岗位，新职工补员已显紧迫。同时应当逐步提高职工收入待遇。曾经有一些地方反映，招进来一些粮食院校毕业的专业人员，由于收入偏低、工作岗位又在偏远的乡下，留不住人。要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用人机制，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员工能进能出，招得进人，用得上人，留得住人。建立一个优胜劣汰奖罚分明监督有力的招人用人机制。建立多

劳多得，业绩与待遇紧密联系的激励机制。工资等级有升有降，工资增长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最大程度的挖掘员工的劳动潜能，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千方百计为提高员工素质搭建学习平台，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不断促进企业的发展。

(三) 加强企业资产整合和投入，提升仓储现代化水平

过去只强调把粮食购销企业推向市场，忽略了如何保障粮食安全长远利益。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坚持促进粮食生产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目标，在粮食流通中发挥好主渠道作用。要有利于国有资产不流失，保值增值，有利于粮食宏观调控，确保政策性经营，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将粮食收储企业做实做优。

经过近年的中心粮库建设，仓储的集约化水平已有较大提升，但与现代化要求差距甚远，特别在仓储机械设施配置上还应加强投入。同时，应结合新农村及城市化建设，加快对偏远、不适用仓房的资产整合，按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建设。一是扩大储备粮规模，二是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三是提高科学保管粮食水平。严格做到储备粮规模仓储费用三落实，深入开展仓储管理规范化工作，确保储备粮安全。

(作者单位：绍兴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不同性质研发项目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及高新收入确认的影响

□胡黎亚

摘要：企业的技术研发活动是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新技术所进行的研发活动。不同性质的研发项目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及高新收入确认是有差异的。本文对新产品研发项目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归集上的影响、在高新产品（服务）收入确认上的影响进行探讨。

关键词：不同性质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核算；高新收入确认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度颁布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活动定义为：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简言之，可以理解为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或新工艺、新技术所进行的研发活动。近几年来，笔者参与了不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的专项审计及辅导工作。随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的开展，企业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流程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与核算越来越熟悉，但仍有一些细节值得探讨。本文拟就不同性质的研发项目对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及高新产品（服务）收入确认的影响问题，作一探讨。

一、立项环节确定研发项目的不同性质

研发项目立项是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市场销售前景、技术特点，提出的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具体包含研发项目的总预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目的、进度以及参与的部门及人员。企业的项目可以是申报国家、省、市政府的科技项目，获得相应部门的财政拨款，也称为外部立项，例如科技部 974、863 项目、火炬计划项目等；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立项，自行筹资自行研发。企业科技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完成，需要研发部、生产部、

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的配合。作为研发项目进行的第一步环节—立项环节，区分研发项目是新产品开发还是对现有的产品及技术进行提升，也就至关重要，相当于明确了研发项目的主旨及目标，也明确了研发项目在财务账上的核算要点。它们的主要区分如下：

（一）研发目标不同

新产品研发立项研发的目标为开发新产品，作为研发及生产的主体，企业本次立项研发以前没有这种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而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项目研发目标为工艺或技术的改进，是企业在原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或技术参数的改进，使原有产品生产过程节省原材料、降低能耗、单位产出率提高，或使得原有产品功能、设计更先进。

对于中介机构人员，在判断企业研发项目的性质上还是有一些诀窍的。比如医药化工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过程中，相关行政部门的干预及准入制度比较严格，需要有众多的小试、中试或者环保、临床等批文。通过查核企业提供的一些批文及文件，就能区分研发项目的分类，进而正确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确认。对于行政准入不严格的企业，则可以查阅企业的以前年度账面记录，看看是否有研发项目对应的产品销售，如果有，则认定为新工艺或新技术研发项目比较合适。

（二）研发项目名称上区分

如果是新产品的开发项目，研发项目名称一般描述为“XX产品的研发项目”；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项目，研发名称应描述为“XX技术或工艺的改进项目”。直接在研发项目名称上予以区分，可为研发开发费用归集核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环节提供便利。

二、不同性质的研发项目在研发费用归集上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高企认办〔2013〕1号《关于做好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等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对照申报企业的研发费用的起止日期、金额与企业的成果转化证明资料，投产后发生的费用应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一般情况下，不得作为研究开发费；对已形成规模化销售的产品（服务）进行后续改进提升的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企业应给出详细说明。笔者认为这条规定针对新产品研发项目及部分无对应原有产品的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项目而言，是合适的；但对于有对应原有产品的新技术及新工艺改进项目，则过于笼统。

（一）不同性质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方式不同

按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规律，一般是先进行研发活动，研发成功后再投入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项目和部分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项目是符合这条规律的。对应的研发费用是自研发立项开始至小试、中试成功，该期间的投入均作为研发费用。该期间所发生的研发材料领料、研发人员及生产辅助人员的工资均作为研发费用归集，无需区分研发与生产，无需分摊。

而大部分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项目，伴随相关生产工艺的改进或技术的提升，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是相辅相成，交叉重叠，不易分割的。生产出来的产成品效能是否提高、单位生产成本是否下降，需要不断投料、试验、比照技术参数完成。而且试验活动产生的副产品、等外品可能还能销售，这其中，如何归集研发费用就存在着多种可能。

比如某钢厂针对某种新型硬度钢开展研发，投入了矿石、石灰石、煤、电等材料，其工艺及技术的改进体现在所用原材料的节省、产出品硬度提升。该厂第一炉因控温环节出现失误，试制失败；

如果企业还想继续试制，这炉钢水可以循环使用，直至硬度达到客户要求。在一炉炉反复试制过程中，原材料有所损耗。这部分损耗掉的原材料、辅料等，毫无疑问可以归集为该研发项目的研发费。假设某一炉出产的钢硬度达标了，可以正常销售，那总投入扣除损耗掉的材料后还应该分摊一部分材料费、动力费、人工费作为研发费用，剩余的费用作为该特种钢的成本结转比较合适。如果硬度未达标，但其出产的等外品钢仍是特种钢，仍可以对外销售，只是售价偏低。这样的话，等外品的前期投入与收入应分别核算。

（二）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应更精细化、规范化

正因为有部分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重叠，对于企业的生产成本、研发费用核算及合理准确分摊，提出更高的要求。企业应该尽量准确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对每次研发的试制投料及结果做出记录，科学地计算出材料的损耗数量及金额，在账务上区分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核算。如果真的做到研发活动投入原材料、人员人工、仪器及设备的规范化、精细化核算，如实反映实际研发投入情况，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也会认可的。

研发及辅助人员、研发设备，相对来说，因其耗用工时较易统计，实现生产与研发的精细化核算并不困难，只要按照耗用工时的比例合理分摊入成本、各个涉及的研发项目费用即可。而作为研发活动投入大项的研发原材料领用，因为存在与生产环节交叉问题，且材料的形态随着高温、高压、检测、裁剪、锻造等加工环节会发生变化，统计与区分相对困难。正因为有难度，在研发环节更是应该详细记录相关材料的领用、使用、消耗以及废料的去向。在正确记录相关材料去向的基础上，财务核算依据各个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研发费用的原则，准确分摊每个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的难题就迎刃而解了。

以某服装设计公司为例子，除设计人员的工资外，其大部分研发费用为样衣样料的领用及损耗。对于外购样衣的管理，流程可以如下：1、研发项目组申请采购，填写样衣申请表；2、经审批采购后入库统一管理，并登记研发部外购样衣台账；3、设计师填写领料单，领用样衣；4、设计师使用完

后, 归还样衣仓库; 5、过季样衣定期整理, 完好的入公司统一的样衣仓库, 由企业组织低价销售; 6、如果样衣使用完毕后存在破损, 则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研发部门每日应编制样衣的收发明细账、研发人员工时报表, 每月编制样衣盘存表。

对于自制样衣的管理, 流程可以如下: 1、研发部门设计稿经审核后, 凭研发试制通知单申请样料采购; 2、样料采购后入库统一管理, 并登记研发部外购样料台账; 3、设计师填写领料单, 领用样料用于打版、剪裁、缝纫、制衣并反复修改直至样衣成形; 4、样衣交由销售部参加订货会, 选中的一部分由销售部留用陈列展厅、另一部分由设计部继续研发, 未选中的退回研发部, 入研发部样衣库, 或销售或清理; 5、研发部对选中的样衣, 进行中试, 反复修改后由客户试用, 确认后封样, 入样衣库进行统一管理, 或销售或处理。这其中要编制样衣研发生产日报表、样衣收发存及销售报表及研发人员工时报表。

不管是外购样衣, 还是自制样衣, 财务部每月根据上述部门的报表, 核算出样衣样料成本及设计研发人员耗用工时, 分摊至各研发项目投入。

三、不同性质研发项目在高新产品(服务)收入确认上的影响

(一) 项目对应的高新收入确认时间点不同

新产品研发项目对应的高新产品收入的起点应是在中试成功后大规模投产并进行销售之时。在科技成果转化列表中填列转化时间应该为项目结束时间或之后。比如 A 新产品开发项目, 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则成果转化时间应在 2013 年 8 月以后, 此后的销售可以作为该研发项目对应的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当然项目结束时间前期的小额销售, 也是可以认可的, 系新产品小试或中试所产生的产品销售。如果此前就有大批量的销售, 则该项目研发已经完成, 项目的结束时间仍为 2013 年 8 月就不甚合适了。

而部分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项目, 有可能在试验、实施过程中就有产品销售。试制的产品未完全达到研发项目立项最终所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的性能尚在改进过程中, 但所试制出的产品仍能销售或反复使用, 理解为等外品或副产品更为合适。这个期间产生的销售理应作为该研发项目对应的高新产品销售收入, 当然在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上也

有讲究。比如 B 新工艺或新工艺开发项目, 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1 月-2013 年 8 月, 则成果转化时间可以在 2013 年 8 月之前。当然该研发项目对应的高新产品收入的销售时间不能太接近 2012 年 1 月, 否则该技术改进项目真实性不强。让人感觉项目一开发, 就有销售, 等同于未立项之前的原有产品销售, 那么此项目立项的意义不大。

(二) 关注相应资料的关联与逻辑性

1、高新产品对应的领域与专利的关联

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 高新产品收入表一定要写明产品对应的领域, 注意区分两种情形: 一是产品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二是产品使用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与之相对应, 企业取得的专利必须和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有较紧密联系, 要么是确实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取得该项专利, 要么在生产或研发过程中应用了该项专利。

2、新产品、新技术证书取得时间与研发项目起始时间的关联

一般而言, 新产品开发项目的佐证资料应为新产品鉴定证书、省市新产品项目立项书等; 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项目的佐证资料应为技术查新报告、省市新技术项目立项书等。在鉴别不同性质项目对应的资料差异的同时, 另外也要关注相关证明材料取得时间与研发项目执行期间的关联性。

接上(一)所述, 若 A 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新产品鉴定证书, 那就相当于产品开发已经结束, 该研发项目的结束日期为 2013 年 8 月就不甚合适了。同样, 若 B 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新技术验收文件或技术查新报告, 相当于此项目的技术研发过程也已经完成, 该研发项目的结束日期也不能拖延到 2013 年 8 月。

(三) 试制产品收入及研发废料的核算

目前对于试制产品收入及研发废料应如何核算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试制产品的投入系研发费用, 相关的收入单列, 不冲减费用; 另一种观点认为, 企业发生的处置收入是研发费用的冲减金额, 处置收入应从研发费用中抵减。

1、新产品研发项目的试制产品收入核算

笔者认为, 在新产品项目的研发中, 首台套产品的成本势必包含较大的投入, 如果该产品作为样品, 不对外销售, 则前期的投入就(下转第 21 页)

中小企业融资难再探

□傅哲祥

摘要：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呼声不绝于耳，并逐渐已成为政府、媒体及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笔者拟从金融本质和现代企业财务的角度，提出：理解金融、改变“债务”观念；理解市场、改善资源质量；协同合作，提升资源价值三个对策，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中小企业融资；金融；债务需求；中小企业集合债

近年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呼声不绝于耳，并逐渐已成为政府、媒体及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有关学者、中小企业主、市场人士也在不同层面多方呼吁，将此视为金融资源分配不公和金融市场变异的问题；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为此多次出台专项政策，不惜采取强制性措施，在新增信贷规模控制中，明确规定必须用于中小企业的“信贷比例”，以期破解难题。虽然中小企业百般呼

喊、舆论声援、政策支持，但却总是雷声大、雨点小，实际收效甚微。笔者拟从金融本质和现代企业财务的角度，对此做一粗浅探讨。

一、理解金融、改变“债务”观念

打开百度，搜索“金融”的定义，即刻会跳出“金融（finance）是价值与价值流动”。众所周知，货币是价值的表现形式，由此金融的定义也可以理解为“货币与货币流动”。那么货币又是什么呢？

（上接第20页）是研发费用，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借方发生反映，不必结转至“产成品”科目；若该产品送给外单位试用，视同销售处理；若该样品销售，其销售收入应冲减研发费用，作为研发费用的贷项发生额。当然，在统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总额时，强调的是研发活动的投入过程，应按研发费用的借方发生额统计。因为该样品纯粹是研发的产物，产生前提并非是销售，不具备大规模性，只是对于前期投入的相对补偿及肯定。

而税法中涉及的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倾向于对企业研发活动的补偿与支持，应按研发费用的净值来计算更适宜；即对于研发产品试生产形成样品或产品的，其销售收入应冲减研发费用。

2、新工艺及新技术研发项目的试制品核算

而对于有原产品对应的部分新工艺及新技术研发项目，这个问题并不难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

相互交叉，达到既定标准或未达既定标准的试制品的成本确认原则为，按相对符合研发与生产的分摊比例厘清产品成本和研发费用；相应的取得的处置收入则确定为销售收入，在会计科目“营业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或“主营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中反映。

对于研发废料的会计核算，目前并无明文规定。因废料系研发过程的附属物，减少废料产生的过程较难控制，且废料对应的成本较难归集及核算。一般的做法是将研发中产生的废品收入直接记入会计科目“营业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或“其他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冲减研发费用。当然，该研发项目是属于新产品研发还是新工艺及新技术研发，在研发废料的核算上不存在差异。

（作者单位：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现代货币数量学派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先生在一次关于通货膨胀的演讲中谈到货币时曾经讲到：“每个人之所以接受纸币，是因为人们深信别人也会同样地接受它。作为货币的纸币之所以具有价值，是由于其他人也认为它具有价值。”19世纪的苏格兰经济学家麦克鲁德在《信用的理论》一书中对此也曾有过一段精彩的描述：“人们以生产物与劳务和人交换，而换得货币，此货币既不能用以果腹，也不能用以蔽体，然而人们却乐于用其生产物与劳务换取货币，这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换得货币以后，可在需要之时，凭以换取所需之物的缘故。所以，货币的本质不过是向他人要求生产物与劳务的权利或符号，从而实为一种信用”。因此，“金融的本质是跨时空的资源配置”（陈志武《金融的逻辑》），是利用信用配置资源的过程。

正是基于金融的信用属性、超越时空的功能和配置资源的作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为企业（投资者、经理人、债权人）利用过去积累的财富或将来可能流入的财富创造今天更多的财富提供了工具；也正是基于社会对金融虚拟性、杠杆性的“需求”与“供给”的存在，在社会分工中分离出专门经营“货币与信用”的组织——银行（包括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并形成各类金融细分市场。

由于市场是交易主体及其交易活动的集合。因此，银行既是金融市场货币和信用的供给者，同时又是金融市场货币资金资源和“债务需求”资源的需求者；而企业一方面是货币和信用的需求者，另一方面又是银行货币资源和“债务”资源的供给者。所以，企业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对货币和信用的“需求”——借债本身就构成了一项金融市场的资源。

既然企业的债务需求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资源，那么企业就应当充分认识自身“债务需求”的资源性，改善“债务需求”的质量、发现“债务需求”的价值，将“债务需求”资源置于市场，通过市场机制实现资源价值——既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又满足金融市场和银行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理解市场、改善资源质量

首先，理解金融市场对“债务需求”质量的评价。站在市场的角度，当银行将企业的“债务需求”视同资源时就像面对商品市场上琳琅满目的电视机、手机等实物产品。不同企业之间的“债务需

求”质量也如不同品牌的电视机、手机质量差异一样客观存在。高质量的“债务需求”会在金融市场中被相对低价优先配置，而低质量的“债务需求”只能高价格配置或被市场直接淘汰。由于金融的虚拟性、流动性、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判断金融“资源”质量的标准大致有三个方面，一是预期，如果在一个周期内，企业的货币创造能力强，其“债务需求”的质量就高；二是规模，企业规模的大小与其内部“资源”配置的空间和时间是对应的，拥有较大的资源配置空间和时间的“债务需求”在金融市场上的质量也相对较高；三是能力，企业若能够高效率地集中内部财务资源（包括货币、债权、存货、信用等等），且有能力运用资源、发现价值，并进行有效配置，其“债务需求”的质量就高。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关键正是缺乏预期、缺乏规模、缺乏能力。所以其“债务需求”作为资源难以在金融市场上被接受。

其次，了解自己。由于“债务需求”隐含了极强的期限性和逆向性（到期清偿），因此，向市场提供“债务需求”资源的主体一方面必须明确增加债务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明确通过债务杠杆能够创造高于债务利率的价值。为此，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战略管理能力，深入研究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确保增加债务或转移债务的最终风险能够被企业未来创造的价值覆盖。另一方面，向市场提供与“债务需求”对应的财务信息，以增强金融市场参与各方的信任。建立在公共会计准则上的会计核算、会计例报，既是企业内部管理的工具和对外交流、沟通载体，也是投资人、经营者和债权人共同判断企业财务状况的基础。由于中国市场经济起步晚，经过近20年的努力，虽然初步构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等效的国内准则框架，但是在中小企业的实际操作中，老板意志加上过多的“职业判断”，使会计信息变得不再可靠。这也是中小企业“债务需求”资源价值较低的原因之一。

第三，坚持契约精神。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受“重农主义”的影响，“既无外债、又无内债”曾经是中华民族5000年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放贷”往往被看作是与道德和品行相悖的“寄生虫”或剥削的代名词，借债则被理解为与智慧和勤奋相联系的“穷途末路”或懒惰的同义词。因此，在现实中常常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怕举债，主张依

托内生循环扩张；二是过渡举债，且不遵守契约，将违背契约精神的行为隐藏在“弱势”下，乞求舆论同情。2011年以来沿海发达地区屡屡出现的逃废债务事件，再次让中小企业的“债务需求”贬值。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中小企业可以通过如下途径改善“债务需求”质量：一是发现价值——即建立可行的中远期战略规划，明确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发展生产、创造更多的价值而举债的目的；二是集中资源——即“集中”内部财务资源，并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内部资源价值最大化来提高“债务需求”的质量；三是信息透明——包括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以获取市场信任，同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适当的形式宣传企业战略，给市场以信心。

三、协同合作，提升资源价值

“企业诞生是对价格机制的替代”。这是刚刚去世的诺贝尔奖得主科斯教授给我们留下的经典。国内著名企业战略专家、北大博士姜汝祥对此的解读是“市场上两个人做生意，总有不信任，总要讨价还价，这便是成本，时间都浪费到猜疑与讨价还价中去了（这叫交易费用），既然如此，不如合伙，一家人了，大家相互信任，不讨价还价，不就双赢了吗？”这告诉我们，合作可以集中资源，集中可以产生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使同样的成本创造出更多的价值。

中国的利率市场化进程，将为中小企业的“债务需求”带来活力与机遇。“中小企业集合债（票据）”、“中小企业集合信托”事实上已经推出。该项融资工具通过中小企业间“债务需求”资源的集合，在市场上产生规模和协同效应，不仅有效增强了单个企业的融资能力，而且提升了各参与企业的市场形象。但是，因为制度层面仍存在诸多待解政策障碍，同时在“宁为鸡头，不做

凤尾”的传统思维中，没有血缘关系的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协同”的意愿也不尽如意，以至于该项创新融资工具发展缓慢。

笔者认为：在缺乏核心竞争力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生存、发展的可持续之道只有加强产业链、业务链的合作、协同。尤其是在利用“中小企业集合债”工具、破解融资难题方面，完全可以通过“双层契约”消除传统文化与现代市场理念的冲突。即按照市场和政策要求，商定合作协议与募集说明书确定的权利义务，统一利率和期限，共同承担市场责任；然后再根据合作各方的资产规模、资信程度、在“集合”中的作用，确定内部资金成本和（募集）资金分配份额，利用价格机制和差异化配置熨平合作各方的利益。如：规模大、资信等级高的合作方可以相对多占份额或相对降低内部成本；规模小、且资信等级低的合作方相对少占份额或适当提高内部成本。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小企业合作、协同理念的建立，企业战略管理能力和财务管理能力的提高，中小企业融资创新的空间将被打开，融资难题也将在市场化中解决。

（作者单位：浙江省交通集团）



并购领域中的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

□戴凌云

在风险投资领域，因为被冠以“对赌”的名头，又加上太子奶、蒙牛和海富投资等著名案例，价格调整机制被业内人士视为双刃剑，与此相关的法律研究也汗牛充栋；相对而言，并购领域的价格调整问题却关注者寥寥。不过，随着 IPO 重启时间的一再延迟，并购渐渐成为了投资退出的主渠道，因此，该领域的价格调整机制也值得引起重视。

在并购领域，价格调整机制主要分成两种，其一为营运资本价格调整（working capital adjustment），其二为后续业绩价格调整（earn out adjustment）。本文讨论的主要是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

营运资本价格调整的内容和逻辑

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是并购领域很常见的一项机制，其主要内容是：买卖双方就目标公司的营运资本水平进行约定，确定参考营运资本的金额，并在交割后就交割日的营运资本进行审计；根据最终审计结果，如果交割

日营运资本高于参考营运资本，则卖方向买方进行补充支付，如果交割日营运资本低于参考营运资本，则买方向卖方返还部分买价，如果二者金额相等，则双方均不必进行任何补充支付或返还。

从会计上的定义看，营运资本是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运用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包括以下项目：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费用和存货。流动负债是指需要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短期借款、应

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税金及未交利润等。营运资本可以用来衡量公司或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其金额越大，代表该公司对于支付义务的准备越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越好。

就股权买卖的逻辑而言，一个公司为维持经营的持续性，其营运资本必须保持在某个水平之上，而该等水平之上的营运资本，其价值应是包含在买价之内的。举例而言，一个年营业收入为 4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为了保持运营，其资产负债表上的营运资本，可能维持在 4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假设买方就这个公司的报价是 8 亿元人民币，这 8 亿元应该是包含了 4000 万元营运资本的价值，一般情况下，卖方并不会就该 4000 万元另行向买方进行支付。

虽然如此，如果双方不就营运资本进行约定，因为交割之前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公司实际处于卖方的控制之下，这就给卖方预留了财务操作的空间，简言之，卖方可以通过做小流动资产，做大流动负债的方法，降低公司的营运资本水平，进而对买方的利益造成减损。仍以上述例子说明，如果卖方通过减少存货和增加应付账款等方式，将公司的营运资本水平从 4000 万元降到了 2000 万元，对于买方而言，在交割之后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就不得不另外拿出 2000 万元补贴公司，换言之，该 2000 万元就是买方的直接损失。

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设计

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割前卖方财务操控这一问题，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应运而生，不过在适用的过程中，对于具体机制的设计，也存在着诸多不同的路径。

1、营运资本的定义

虽然营运资本的通常定义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但在实际交易中，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定义并非就如会计学上的一成不变，各方会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特征和交易的性质，各有各的诉求。比如在笔者做过的一个项目中，因为双方约定在交割之后要将目标公司原有员工大部分遣散，所以对于应付工资是否纳入流动负债就产生了较大争议：卖方认为应付工资属于流动负债是当然之义；买方却认为，因为在交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应付工资数额较小，与目标公司惯常的应付工资科目上的数额相比，差额巨大，如果将其纳入，就意味

着买方必然要向卖方进行额外支付，因此坚决不同意将应付工资纳入流动负债。

通常而言，就参考营运资本与交割日营运资本的同一流动资产科目，如果后者高于前者，则卖方倾向于将该科目纳入流动资产范围，如果后者低于前者，则买方倾向于纳入；就参考营运资本与交割日营运资本的同一流动负债科目，如果后者数额较大，则买方倾向于将该科目纳入流动负债范围，如果后者数额较小，则卖方倾向于纳入。

此外，就其中一些特殊的科目，各方也会做特别处理：（1）就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因为确定方法简单但又容易操控，为保证公平，各方可能会选择不将该等科目纳入，而径归卖方所有（如果其属于资产）或承担（如果其属于负债），并在买价中直接做调整；（2）就涉税科目，因为确定周期漫长且影响较大，各方也可能选择将其排除在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的范围之外，而另外采取其他机制，比如赔偿机制进行调整。

2、参考营运资本的确定

参考营运资本的确定是另外一个非常重要而有争议的问题，通常买方希望这个数值尽量高，卖方则希望做低。通常而言，可以采用的方法主要有如下几种：（1）以过去一个周期内的平均值为准；（2）以过去某个时间点的为准；（3）以前述两种方法确定的数值，再加上一个增长率为准；（4）以其他财务指标（比如当期营业收入）乘以一个系数为准。

就具体的金额，又有两种做法：（1）确定参考营运资本的数字；（2）确定参考营运资本的计算方法。第一种做法相对简单直观，但缺陷在于没有考虑交割当期的财务数据；第二种方法虽然计入了交割当期的财务数据，但同时也给卖方留下了操作的空间。因此相对而言，对于买方而言，直接确定数字更为有利。

3、交割日营运资本的确定

交割日营运资本的确定主要涉及到三个问题：第一、由谁来确定；第二、在多长时间确定；第三、确定依据的财务规则是什么。

就确定的主体，通常有两种方式；其一为买卖双方确认，但这一方式对双方的财务水平要求较高，此外因为某些财务方法和财务假设上的模糊地带，也容易导致双方产生分歧；相比起来，第二种方式，即由双方一起指定的第三方确认，相对更加

公平，也更加有效率。

就确定的时间，逻辑相对简单，通常而言，卖方希望尽快确定最终的买价，但买方却更加看重精确性。

就确定依据的财务规则，双方都倾向于对自身有利的财务规则，尤其是，公司既往的财务实践是否应作为依据，存在较大的争议。通常而言，卖方希望保持财务规则在交割前后的一致性。

4、调整的门槛和上限

如前文所述，营运资本调整机制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交割前卖方财务操控问题，换言之，要求卖方在交割时精确地交付某个数额的营运资本，并非各方的首要考虑。因此，在实际的操作中，各方也可能就调整设定一个门槛，如果交割日营运资本和参考营运资本的差额尚未到达这个门槛，则不触发调整机制。

另一方面，不管是卖方还是买方，都有消除不确定性的需求。因此，如果交割日营运资本和参考营运资本的差额过大，超出了卖方或买方对于公司价值的心理底线或上限，则会出现该方并不乐见的结果。故此，为了锁定风险，在实践中，也存在对于调整的上限进行约定的情况，亦即，如果最后计算出来的差额超过了某一个数字，则一方向另一方的支付或返还买价的义务以该数字为限，不需要涵盖实际的所有差额。

5、调整机制的实现

在涉及跨境交易时，因为中国法律在支付时限、支付方式和外汇管制等方面存在很多强制要求，这会调整机制的实现带来一些实际上的困难。

就支付时限问题，《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16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以上，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故此，当目标公司属于境内公司，买方是外国投资者时，按照该条规定，除非另行获批，买方须在3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换言之，营运资本的价格调整须在三个月内完成，而这对于各方来说，通常都是不小的挑战。（下转第26页）

国内案例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股东间“对赌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 邓卫中 谢青

2012年11月7日，最高院对其在再审程序中提审的“对赌条款”案件，即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海富公司”）诉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世恒公司”）等增资纠纷案（“本案”），作出（2012）民提字第11号的终审判决。该判决否认了股东与公司之间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但认定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合法有效。

一、案情回顾

2007年11月1日前，海富公司与众星公司、迪亚公司、陆波四方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海富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众星公司进行增资。该协议第七条第（二）项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即：如果众星公司2008年实际净利润未达3000万元，海富公司有权要求众星公司予以补偿，如果众星公司未能履行补偿义务，海富公司有权要求迪亚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但是，众星公司（已更名为世恒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仅为人民币为26,858.13元，海富公司根据上述“对赌条款”向

世恒公司及迪亚公司索偿未果，于2009年12月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

兰州中院认为，《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内容属于利润分配条款，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关于企业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的规定，同时，该条规定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故该约定无效。

海富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甘肃高院提起上诉。甘肃高院二审认为，《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内容，使海富公司作为投资者不论世恒公司业绩如何，均能取得约定收益而不承担任何风险。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四条第二项关于“企业法人、事业法人作为联营一方向联营体投资，但不参加共同经营，也不承担联营的风险责任，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是明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认合同无效”之规定，认定该约定无效。

（上接第25页）

就支付方式和外汇管制问题，在实践中，外汇管理部门通常只对买价的跨境支付做一次审批，并要求买价的数额是确定的，这一做法也和营运资本价格调整机制存在着天然的冲突。

此外，税务部门通常要求在买价的实际支付前，就股权转让的所得税进行扣缴或缴纳，并且一般不允许就后续退还买价部分缴纳的所得税申请退税，这就在客观上提高了卖方的税负成本。

笔者曾经在数个交易中碰到前述问题，后来通

过与分期付款、监管资金安排和赔偿等机制相结合的方法，利用一系列精心设计的交易结构，才基本解决了营运资本调整机制的实现问题。在实践中，笔者建议，应事先和主管部门尤其是商务、工商、税务和外汇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并充分考虑衔接和可行性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各方的诉求，得出一份切实可行的流程时间表，以最大可能地实现各方的利益。

（转自：交通银行并购服务信息参考
作者单位：中伦律师事务所）

世恒公司对二审判决不服，向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2年11月7日，最高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增资协议书》第七条第（二）项的约定使海富公司的投资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损害了公司 and 公司债权人利益，故认定股东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无效。同时，最高院认为《增资协议书》中迪亚公司对于海富公司的补偿承诺并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认定有效。

二、对最高院判决的点评

1、注意在约定中还原“对赌条款”的本意

“对赌条款”的英文名称是 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估值调整机制），它是为了避免投资者因信息不对称对公司造成错误估值而带来损失的一种保护措施。实践中，由于“对赌条款”约定得过于简单或不够清晰，一旦发生争议，其性质和作用往往会被误读或曲解，例如可能被认为是违反股东风险共担原则的约定。为了避免这一问题，投资者和融资者约定“对赌条款”时，应当明确约定其估值调整的功能，并详细约定原始投资估值的计价依据（通常包括目标公司的经营现状、业绩目标以及原股东及/或管理层的承诺等）、触发估值调整的条件、估值调整方式、补偿计算公式等。

2、业绩“对赌”首选采用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原股东之间约定业绩补偿

最高院明确支持了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原股东之间约定目标公司业绩不达标时的现金补偿机制的效力。投资者和目标公司原股东之间应当合理约定补偿的计算方法，充分考虑投资者原投资估值、目标公司业绩预测、原股东及/或管理层作出的承诺等因素，认真考虑可以接受的目标公司最低估值及相应的估值补偿范围。对于估值调整方式中的现金补偿，我们建议应当避免本案“对赌条款”这样的表述，规避因补偿金额超过投资者投资金额而被认定为违约金的风险，使“对赌条款”的功能确定为估值调整。同时，对于因目标公司亏损等原因所导致的投资损失，投资者可以通过其他投资保护机制，例如与原股东签订附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来防范风险。

此外，通过股权调整形式实现对赌结果也是股权投资领域很常见的做法，但需要注意的是，股权调整涉及股权的转移，这需要审批机关批准（如果目标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并在工商部门登记。审

批机关可能要求双方对于低于市场价格转让股权要求公司给予合理的解释。如果目标公司将来申请上市，也可能需要对于低价转让股权的商业逻辑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给出合理的解释。

3、注意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约定“对赌条款”的效力问题

建议投资者应当尽量避免约定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特别是目标公司向投资者支付补偿，使得投资者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的约定），如果已经约定，则可以尝试与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协商变更为投资者与目标公司原股东之间的“对赌”。但是，如果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是一个双向安排，即投资者进一步承诺在公司业绩超出预期时由投资者向目标公司给予一定的奖励，情况是否会与本案有所不同？该类制度安排是否存在有效的可能性？这些问题都有待法院在今后的判例中进一步澄清。

4、注意采用“对赌条款”之外的其他投资保护机制

除了“对赌条款”之外，PE投资过程中还有很多投资保护机制可以采用，例如投资者对董事的任命权、否决权条款、投资方卖出期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共售权、拖带权、反稀释权等，都能不同程度地对投资保护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建议投资者不要完全依赖“对赌条款”的作用，而应当有意识地增加采用其他投资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尽管有了最高院的终审判决作为指引，但是“对赌条款”等投资保护机制在我国仍然缺乏明确的成文法规，投融资双方应当在我国整体的法律框架下设计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如果只是简单套用欧美市场的操作模式，容易遭遇水土不服。最高院就本案作出的终审判决并未从根本上改变PE投资在中国可能面临的诸多法律困境，在此情况下，对于在中国进行PE投资的投资者和被投资者来说，非常有必要聘请熟悉当地法律和专业的专业机构参与投资协议的谈判与起草，合理运用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保护机制，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转自：交通银行并购服务信息参考
作者单位：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投资者海外并购一般流程

□吴 明

1、项目筹备：根据投资需求，建立团队，研究市场

2、目标搜寻：选择潜在目标准备接触：由大名单到小名单到最终名单

3、特定目标：无须搜寻，通过特定渠道锁定投资目标/投资机会

4、目标接触：签订保密协议；为每个潜在目标准备个性化接触方案

5、中国政府咨询：了解类似投资项目获批记录及本投资项目获批的可能性

6、初步尽职调查：收集初步数据，进行初步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

7、项目信息报告：并购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在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报价前，应当先向国家发改委提交《项目信息报告》，取得《确认函》，办事时限7个工作日。

《项目信息报告》应说明：

- (1)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2) 项目投资背景情况；
- (3) 收购目标情况；
- (4) 对外工作和尽职调查情况；
- (5) 收购的基本方案和时间安排等。

8、达成合作意向：投资双方通过初步洽谈，签署合作备忘录/意向书/框架协议

9、项目申请报告：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上的资源开发类项目、1亿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开发类项目，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交由国家发改委核准；低于上述投资额的项目，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或相应表格由省级发改委核准。办事时限20个工作日。

《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投资方基本情况；

- (2) 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 (3) 项目规模、主要产品、目标市场、效益及风险；

- (4) 项目总投资额、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融资方案及用汇金额；

- (5) 并购目标公司具体情况等。

应当随同提交的文件包括：

- (1) 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 (2) 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例如境内外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3) 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如涉及融资）；
- (4) 非货币出资之资产评估报告；
- (5) 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6) 国家发改委根据企业之前提交的《项目信息报告》出具的《确认函》。

10、全面尽职调查：进行法律、财务、商务全面尽职调查，确认交易中潜在关键问题、交易后的整合问题以及相应对策

11、交易评估：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交易及是否需要调整交易架构及交易要点

12、估值及谈判准备：在全面尽职调查基础上，设计估值方案，量化交易对价，设计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设计谈判策略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13、交易谈判：起草交易合同文本，进行深入谈判

14、文件签署与审查：签署交易文件，等待所涉及的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外国投资委员会、反垄断部门等）

15、商务部核准：并购额在1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家商务部核准；并购额（下转第29页）

关于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解答

各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不发宁波），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一分局：

为便于各地统一理解和掌握所得税有关政策，我们对各地在日常管理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了整理和研究，并在全省所得税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统一了意见，现将这些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企业所得税

1、房地产经营企业项目清算时，按规定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可否在清算当年所得税前扣除？

因补缴土地增值税出现企业亏损但又不再进行后续开发的，对补缴土地增值税造成的亏损是否可以调整以前年度利润并退还企业所得税款？

意见：房地产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可在补缴年度税前扣除。

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前由于预征土地增值税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情况，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第29号规定执行。

2、企业为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借款利息是资本化计入投资成本还是费用化税前扣除？

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因此，为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可在发生当期按规定扣除。

3、企业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是属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还是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其利息支出如何处理？

意见：对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暂参照向金融机构借款处理。

4、财政拨款等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意见：除非营利性组织等有明确规定外，财政拨款等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收入不属于不征税收入或免税收入的范围，应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对安置残疾人员取得的增值税退税，企业是否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意见：安置残疾人员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暂不并

（上接第28页）在1亿美元以下的项目，由省级商委核准；核准方式为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并附上相关文件，并购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简化为在线填写一份《境外投资申请表》。办事时限约20个工作日。

申请商务部或商委核准所需文件：

(1) 《申请书》，内容含境外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投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2) 境外企业注册证明及其章程；

(3) 并购协议或者合同；

(4) 发改委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6) 商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16、外汇登记：持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领取《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17、交易交割：并购协议生效条件成熟，各方开始交割履行。

18、交易后整合：对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及IT系统等进行交易后整合。

（转自：交通银行并购服务信息参考作者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不征税收入处理。

6、按规定应实行总分机构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对该分支机构强制进行核定征收。对该分支机构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能否在总机构年末汇算清缴时予以扣除？

意见：对总机构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分支机构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的，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按规定及时提供《分配表》。对应执行而未执行或未准确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若干问题通知》（国税函〔2009〕2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7、核定征收企业转让固定资产，是否要按转让收入全额计入收入总额按核定征收率征收所得税？

意见：按收入全额计入当年企业收入总额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凡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九条情形的，纳税人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8、财税〔2006〕88号“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附件《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第三项又写明“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按规定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除外）”。

实施新税法后，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单位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仪器和设备，如一次或分次计入成本费用其税前扣除与加计扣除政策应如何掌握？

意见：财税〔2006〕88号文件的规定仍可执行，但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的仪器和设备不允许实行加计扣除。

9、企业购置的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安装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内，供需要的企业共同使用，是

否可以享受抵免所得税额？

意见：购置企业实际使用该设备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10、租金一次性收取，一次性确认收入，相关费用是否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如建造的房产出租，使用年限为40年，出租期限为40年一次性收取，一次性确认收入，建造的房产成本是否可以一次税前扣除？

意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而建造房的成本属于资本性支出，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因此，房产建造成本应按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11、2008年后新认定的老办软件企业，其获利年度如何认定？

意见：企业取得软件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后第一个有应纳税所得额的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2、B公司属于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A公司将位于市区的一处房产无偿提供给B公司使用，此行为是否需要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意见：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13、打包收购资产时，资产包中的负债是否属于非股权支付额？例如，A公司收购M公司100%资产，资产公允价值为1亿元，负债为6000万元，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000万元，A公司定向增发价值4000万元的股票进行收购。

意见：对于上例资产负债一起收购的情况，按净资产确定交易金额。

14、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一次性收取多年租金可否分年确定收入？

意见：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为提前一次性支付，则企业在租赁期内可以选择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15、企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不涉及资产所有权的转移），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然后再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评估增值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该企业的法人股东是否需缴纳所得税？是否可比照国税函〔2010〕79号文件执行，即：“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意见：企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二、个人所得税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直接出售房产，应按何种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如果按照规定作为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则存在不同行业的纳税人征收率不同，税负不公的问题。建议比照个人出售房产，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税。

意见：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28号）规定，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20%（含）以上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进行申报并缴清税款。

2、文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在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实务中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

名下后，收入所有人可能并不知情，也就不存在有权随时提取的情况，此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意见：分配到个人名下的，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应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股权转让时，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核定老股东所缴的个人所得税，对新股权承受人在最后企业清算分配时，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是否允许按核定的计税依据扣除？

意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7号）第四条规定处理。

4、夫妻（婚后）共同设立或以一方名义与他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由于某种需要夫妻将应该享有的股份以不同比例或一人名义在工商局注册登记，在夫妻离婚时重新确定比例或股权人变更至一方，另一方取得家庭财产分割后部分补差款项，在办理股权变更时是否可作为离婚财产分割，不征个人所得税？

意见：离婚析产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处置，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履行完毕，但存在因质量问题经仲裁机构裁定解除合同后由房地产公司对房屋的溢价部分进行赔偿（补偿），目前财政部尚未将此收入列入个人所得税征税项目中“其他所得”中所列举的应税所得，省局会议也将取消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取得赔偿（补偿）金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进行了限定。由于房屋的溢价赔偿（补偿）收入已实际形成了个人财产的增长，可否考虑将该收入纳入个人所得税“其他所得”的征税范围。

意见：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未明确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个人免税受赠的房屋再次转让，除离婚析产房屋满5年条件的可享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他免税受赠房屋若也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可否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意见：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没有规定住房来源。

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31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将前期在广东等地试行的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推广实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规定，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逾期未申请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三、税务机关通过稽核系统将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数据，按日与进口增值税入库数据进行稽核比对，每个月为一个稽核期。海关缴款书开具当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次月及第三个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及次月。海关缴款书开具次月以后申请稽核的，稽核期为申请稽核的当月。

四、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

相符，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也均相同。

不符，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其

号码与海关已核销的海关缴款书号码一致，但比对的相关数据有一项或多项不同。

滞留，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内系统中暂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留待下期继续比对。

缺联，是指纳税人申请稽核的海关缴款书，在规定的稽核期结束时系统中仍无相对应的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号码。

重号，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申请稽核同一份海关缴款书，并且比对的相关数据与海关已核销海关缴款书数据相同。

五、税务机关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向纳税人提供上月稽核比对结果，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查询稽核比对结果信息。

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六、稽核比对结果异常的处理

稽核比对结果异常，是指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下转第39页）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而对于“密不可分”，文件没有规定具体的判定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为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确有必要对该问题予以具体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在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后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则不应是该转让技术投入使用所必须的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升级型的更新维护，则应是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应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另行备案，与原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并无必要关系。

（二）具备条件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同收取价款。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的有关规定，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只能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即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而提供的必要服务，而为产品售后、维护、升级等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允许与技术转让合同混同，必须单独签订技术合同。在技术转让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已超出了技术转让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事项，与技术开发并无紧密关系。如果将其列为税收优惠范围，则对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执行时间

《公告》规定，本公告从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后，由于对文件存在不同的理解，因而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对该问题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并已进行了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本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公告》规定从2013年11月1日起，以前已作税收处理的，可以不作纳税调整。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 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2号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

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二、本公告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 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63号

现对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统一归为“金融商品”，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若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在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2〕9号）第四章第十四条中“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人移民美国需报家底持绿卡或两地缴税

乔磊

2011年底,美国国税局继“自首计划”后再接再厉,要求民众申报超过50000美元的海外金融资产。这意味着在美国以外地区拥有高额金融资产的部分华人和中国移民,在需要申报的同时,甚至要缴纳较高的税金。

美国联邦政府如今是债台高筑,而为了减少赤字就要增收。“山姆大叔”向国内民众加税之举反弹激烈,而美国国税局则是眼睛盯在另一面,特别是从较为有钱的人利用海外渠道逃税抓起,一方面打击犯罪,另一方面则为国库增加“银子”。从2009年开始,美国国税局连续两年推出海外银行账户存款超过10000美元主动申报的“自首计划”,结果收到意想不到的好效果。2011年底,美国国税局再接再厉,要求民众申报超过50000美元的海外金融资产。这项被媒体称之为“肥咖”的新规定,对于美国部分华人和中国移民将造成一定影响,不论是美国公民还是绿卡拥有者,美国以外地区拥有的高额金融资产则需要申报甚至要缴纳较高的税金。

海外资产逾5万美元需申报

2011年12月19日,美国国税局(IRS)发布新规定,要求美国所有在海外拥有金融资产的纳税人申报其财产,此项新规定是2010年度“海外账户税务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中的一部分。根据这份规定,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的海外资产若超过50000美元,须在每年报税之际向国税局如实申报。而拒不申报者,一经查出最低面临10000美元的罚款,若在国税局通告后仍未申报或是缴纳相应税金,罚款将升至50000美元。

美国税务局新规定要求纳税人必须申报的信息包括:海外股票及债券、已达退休年龄人士的海外退休金、各种对冲基金和私募基金等。具体的金融资产收益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分红、版税、资本

利所得等。不过美国机构所拥有的海外资产,如由美国信托基金所管理的海外公司股份等,则无需申报。此外,海外房地产也无需申报,不过通过公司或信托拥有海外房地产的纳税人则需申报。

美国国税局新规要求在2012年4月15日所得税申报截止日前(现报税截止日期延后到4月17日),若美国公民及绿卡持有者海外账户及金融资产超过50000美元,或是在海外居住的美籍人士资产超过200000美元的纳税人,需填写8938表格向美国国税局申报。

根据有关条款,居住在美国和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美籍公民和绿卡持有者,是否要填写8938表格向美国国税局申报在金额上是有差异的。凡是居住在美国的单身或已婚但分开申报所得税者,2011年12月31日年底时若海外账户及金融资产超过50000美元,或一整年某个时间海外账户及金融资产超过75000美元,须填写和申报8938表格。已婚且共同申报所得税的人,若居住美国且年底时海外账户及金融资产超过100000美元,或一整年某个时间超过150000美元,需要填写申报8938表格。

定居在国外的美国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人,在是否要填报8938表格的海外金融资产要求上金额相对宽松一些。单身或已婚但分开申报所得税者在年底时海外账户及金融资产超过200000美元,或一整年某个时间超过300000美元,须填写和申报8938表格。如夫妻联合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年底时金融资产超

过400000美元,或一整年某个时间超过600000美元,也须填写和申报8938表格。

有多少海外资产需要申报

无论在哪里生活和工作,美国公民或拥有美国

绿卡者每年都需要向美国国税局报税。美国国税局在新公布的填表说明中解释了需申报的最低值，什么构成了指定的国外资产，如何确定相关资产的总价值，什么样的资产免税，什么样的信息必须提供。上面所谈的是美国国税局对需要申报海外金融资产的总的要求，而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或家庭的情况会有差异，如何来决定是否需要填报 8938 表格呢？下面我们看一下美国国税局提供的一些需要或是不需要填报 8938 表格的具体例子。

一名单身者居住在美国，他在 2011 年 10 月将拥有的海外金融资产卖掉，净值为 125000 美元。虽然这名单身者在 2011 年底已不拥有任何海外金融资产，但因他的海外金融资产在 2011 年已超过 75000 美元，因此这名单身者必须填报 8938 表格。如果是和他人联合拥有海外金融资产，如何来决定是否要填报 8938 表格呢？例如，一名单身居住在美国，他和另外一名居住在海外的美国公民（两人不是夫妻）共同拥有 60000 美元的海外金融资产。按理说两个人一平均，每人只拥有 30000 美元的海外金融资产，达不到美国国税局单身海外金融资产 50000 美元需要填报 8938 表格的要求。但美国国税局却不这么认为，而是要求这两个人分别填报 8938 表格，因为联合拥有的海外金融资产已超过 50000 美元。

如果一对夫妻共同拥有海外金融资产，但在报税时两人是分开报税，就会出现和上面例子所不同的结果。根据美国国税局的案例，一对夫妻共同拥有海外金融资产 60000 美元，但两个人是分别报税，每个人拥有的海外金融资产为 30000 美元，因达不到夫妻分别报税海外资产 50000 美元需要申报的标准，所以这对夫妇谁也不需要填报 8938 表格。同样如果这对夫妇联合报税，也因达不到海外金融资产超过 100000 美元需要申报的标准，他们自然也不需填报 8938 表格。

王先生拥有美国绿卡，但王太太既不是美国公民也没有美国绿卡，两人常年居住在中国。两人在中国共同拥有的金融资产有 150000 美元，王先生个人单独拥有的金融资产为 60000 美元，王太太个人单独拥有的金融资产为 10000 美元。王先生夫妇采取分别报税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王太太因为不是美国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者，所以无需填报 8938 表格。而王先生和太太一起拥有的金融资产

为 150000 美元，个人单独拥有的金融资产为 60000 美元，两者合计为 210000 美元。按照规定，定居在美国以外地区的美国公民和美国绿卡持有人，单身或已婚但分开申报所得税者在年底时海外账户及资产超过 200000 美元就需要填报 8938 表格，因此王先生必须向美国国税局申报海外金融资产。王先生和太太共同拥有的金融资产为 150000 美元，为何在分别报税时不分成一人一半？而全部算在王先生头上呢？这就是美国国税局的规则，防范纳税人逃税。

持绿卡中国人或需美中两地缴税

在美国居住的居民，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都要向国税局申报上一年的个人所得，并按照相关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的家庭和个人不仅仅局限于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甚至在美国可以合法工作的外国人也需申报个人所得。如果是美国公民又居住在美国，每年申报个人所得是顺理成章之事。而对于美国绿卡持有者，特别是不少中国大陆新移民，往往其收入多来自在中国的所得，为什么还需要向美国政府来申报个人所得，甚至也要向美国政府缴税呢？这是美国的法律规定，对于美国绿卡持有者，不论收入来自美国还是中国或是其他国家，既然已经获得了美国永久居留权，就需尽纳税人的义务，每年必须向美国国税局申报个人所得并纳税。

根据美国国税局发布的《绿卡持有者纳税指南》的相关规定，美国绿卡持有者不论是居住在美国，还是居住在美国以外地区，只要绿卡持有者是合法的美国永久居民，便有义务申报在全世界范围内不管以何种方式获得的收入。全球所得的范围包括个人薪资收入、海外银行账户、股权或股票等投资收益等等。

为了避免双重纳税的现象出现，美中之间签有《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根据协定，持有绿卡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已按照中国税率缴纳完税款，只需向美国提供相关缴税证明，即可免除相应数额的纳税义务。但由于美中两国间的税制不一样，绿卡持有者可能面临在美国和中国都需要报税甚至是两地同时都要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比如王先生在中国的年收入是 200000 美元，按照中国纳税税率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在向美国国税局申报个人所得时要去掉在中国已

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如果其收入低于美国应纳税金额，则不需再向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如果王先生收入按照美国税法和税率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他就需要向美国国税局补缴个人所得税。

外国银行存款“自首计划”

2009年美国国税局下发通知，提出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在美国以外银行账户中存款超过10000美元以上时要主动向国税局申报，如果纳税人隐瞒不报一经查出，除了要交纳罚款外，严重者可能要受到刑事的处罚。当年一家瑞士银行因为在一项诉讼中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因而向美国政府提供了4000多个账户的名字，其中有许多是在海外藏匿资产的美籍富豪。这项被称之为主动申报的“自首”计划到2009年10月15日结束时，美国国税局共收到了15000份境外资产申报表，涉及60多个国家的银行，国税局收到的补交税款达到数十亿美元。这个“自首计划”被美国国税局称之为“里程碑式的开始”，追查美国纳税人海外金融资产成了该局的重点工作之一。

2011年2月，美国国税局颁布了又一个海外资产主动申报方案，要求美国人在海外拥有的金融账户如果资产超过10000美元，即使这些账户不产生任何需要纳税的收入，也必须申报。申报对象是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和在美居留超过183天以上的人，申报项目包括现金，共同基金，股票等流动资产但是不含有房产。纳税人只要在2011年8月31日之前申报，即不会受到处罚。如果出现过时申报，海外金融资产在70000美元以下，会面临5%到12.5%的罚款，高于70000美元的金融资产罚款提高到25%，甚至有可能没收一半的财产。结果更多的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向国税局申报海外银行存款，以免遭受更加严厉的处罚。

富人移民美国遭遇新挑战

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说明，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的海外资产超过50000美元需申报的法规，旨在打击美国纳税人利用海外资产逃税的行为。而税务专家则认为，那些拥有秘密的海外基金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这项新规有可能打击到新移民以及第一代美国公民的利益，并使一些不愿向“山姆大叔”多缴税的人放弃美国绿卡甚至是美国国籍。从目前美国华人社区的反映来看，来自中国台湾的移民对美国国税局加强执行税法的反应比较敏感，这主要

是不愿将在台湾所拥有的资产曝光，一旦增加了向“山姆大叔”的纳税金额，自己的家庭财富自然会缩水。在美国华人社区出现了一些华人移民为此放弃美国公民身份或是绿卡的例子，但总体而言，大多数美国华人对美国国税局要求申报海外金融资产的规定并无太大反弹。

而对于移民美国的中国大陆人士特别是富人而言，需要申报海外金融资产的规定无疑是一种新的挑战。因为美国的税法要求严格，有些资产在中国可能不需要申报或是缴税，但按照美国法律则可能必须缴税，而且一旦查出有意逃税，处罚也会很严厉，但这也许就是获得美国绿卡的代价。当然，如果不想向“山姆大叔”缴税，并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如果将部分收入或存款放在中国大陆的银行，美国国税局就不可能查到，其结果有可能会很严重。

美国国会已经通过法律，要求从2013年1月1日起，所有想在美国经营的外国银行都必须向国税局提供存款超过5万美元的美国居民账户信息，否则就被视为与美国政府不合作，美方有权拒绝其在美国开展业务。对于不合作的金融机构，若有美国来源所得，美国将对其总收入征收30%的惩罚性税收。不过由于该法案国外阻力颇多，美国政府已将凡在美投资的海外金融机构需向美政府申报海外美国人账户的生效时间，由2013年延后至2014年。但外国金融机构须向美国政府提供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银行账户信息似乎成为大势所趋，这样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者想隐匿海外资产将会变得更为困难。

另一方面，美国税法也有规定，美国公民即使放弃美国国籍，美国政府也可追溯5年，要求补齐放弃美国国籍前5年拥有的海外资产隐匿不报而逃避的税收和罚金。据悉，美国国税局为加强调查非法逃漏税，在北京、巴拿马及悉尼增设3个调查办事处，并在包括香港在内的8个现有调查办事处增设人手。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做法还只是个开始，其他西方发达国家也有仿效的措施和趋势，这对中国大陆有移民打算的人士来说是不得不考虑的一个风险因素。

来源：《理财周刊——中国人移民美国需报“家底”》，文/本刊特约记者 乔磊（发自洛杉矶）。

国企内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郑 硕

摘 要：国企内审的目标和职能模糊不清，内审的相对独立难以得到保证，内审在企业组织中的地位较低，审计机构的人员配置单一化，审计观念、审计方式落后等是国企内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认清内审的作用，明确内审目标和职能，确立内审在国企中的地位，探索形成适合有效的审计模式，是发挥内审作用的有效对策。

关键词：国企；内审；问题；对策

内部审计是一项客观、独立的专业性活动，主要通过建立规范化的方法，对组织活动进行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发挥控制和治理的作用，保证企业流程架构的合理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等，从而给企业增值。国企内审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现阶段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影响着企业的运营和发展。

一、国企内审中存在的问题

国企内审的目标和职能模糊不清。内部审计是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经营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的重要手段。但是，在现行国企的内审制度中，内审目标仍以财务上的查错纠弊为主，简单地把内部控制局限在财务领域。

内审机构设置不健全，缺乏独立性。在内审机构设置上，一些国有企业的内审部门在企业组织中的地位较低，甚至将内部审计归总会计师领导，或是与其他机构合并，这样，企业内审工作的开展会在受到不利牵制和干预，不能保证审计组织的独立性，难以发挥内审机构的作用。

人员配置单一化，审计观念、审计方式落后。内审人员多为财务背景，对业务和信息系统了解不够，缺乏风险意识等情况普遍存在。国企内部审计主要重视对已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而忽略对企业风险事前的审计，对企业风险事中的分析、防范等，从而导致对企业内部经济活动不能实施全过

程的监控，不能及时进行风险预测、防范和应对。

二、案例

徐明（化名）是某国企审计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他在对《企业观察报》记者谈到所供职国企内部审计时，使用最多的词汇是“无奈”。他说，“内部审计部门可能是国企众多部门最为无奈的一个部门，查到哪个部门有问题，很多时候就会有来说情的。总会归纳出种种理由，“市场竞争需要”是最为冠冕堂皇的理由。再加上关系套关系，总会有高层来打招呼，这时候我们就会很无奈。”

据了解，这些来打招呼的国企高管，往往又总是业务部门有分量的人。有时候，他们甚至会对徐明撂下狠话，到年底完不成任务，就让企业上万员工找徐明说理。徐明说，查出问题不处理肯定不行，处理又要面对上层的压力，只好拿不起眼的人开刀。他说，“我们管这不叫背黑锅，而是为部门做贡献。这边处罚，那边总是会以各种名目进行补偿，经济上反正吃不了亏。”

案例分析

各种“打招呼”的现象，必然会给问题的判断带来压力。这同时也是内审机构设置不合理，内审人员缺乏独立性和专业性的重要体现。只有建立起完善的机制，内审人员树立起主动的态度并积极提升专业能力，才能保证国企内审的有效运行。

三、完善国企内审工作的对策

明确内部审计目标和职能。国企内审应从传统的查错防弊转向内部管理服务，从财务领域扩展到

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好内部控制评价，以内控为主线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使内审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目标，监督管理企业内各部门的经营情况。

增强国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加强内审独立性，建议内部审计由董事会领导，使审计计划安排、审计方法措施更有针对性。避免内审由企业管理层直接领导等情况存在，减少高管对内审的人为干预甚至威胁。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建立审计工作问责制度。

对于审计人员玩忽职守、重大审计错漏、重大线索遗失和重大违纪、违法事项不披露，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审计工作职责，要追究审计人员责任，以促进提高审计质量。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机制，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以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建设好一支高素质的审计队伍。首先，要求内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必须对内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其道德修养和政策水平，牢固掌握国家财经法纪和企业规章制度，

才能对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效审计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企业经营管理者提供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依据；其次，内审人员需要有较强的扎实的基本功、业务能力和审慎的工作态度，同时要不断的补充、学习各种新型的技能、工具。

形成良好的控制环境。影响控制环境的因素包括：企业的董事会、企业管理者的素质与管理哲学、组织结构、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内部审计等，其中内部审计在控制环境中扮演着非同一般的角色。而另一方面，企业管理者素质等因素的提高也对控制环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减少对内审人员的“负面”施压，从而有提高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好的控制环境的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王丽英. 谁是内审走向独立的“拦路虎”? [J]财会信报.
- [2]江丽华. 国企内部审计问题探究[J]. 财经界(学术).
- [3]边永玲. 国企内部审计风险成因及控制[J]. 中国外资.

(作者单位: 博观咨询)

(上接第 32 页) 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二)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三)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七、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后，应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贷记相关科目；稽核比对相符以及核查后允许抵扣的，应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专栏，贷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查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红字借记“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八、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一窗式”比对项目的调整

(一)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已申请稽

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待抵扣进项税额”中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栏。

(二)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海关缴款书“一窗式”比对项目调整为：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二第 5 栏税额是否等于或小于稽核系统比对相符和核查后允许抵扣的海关缴款书税额。

九、本公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函〔2009〕8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试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19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敬业、专业、精业的民企CFO

——专访万事利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孙立新先生

□ 芮 标 孙淑勤 蒋笑群等



万事利集团创办于1975年，经过39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一家以丝绸文化创意为主业、辅以生物科技、资产经营、金融管理等产业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自创办以来，万事利集团一直致力于中国丝绸文化的挖掘、传承与弘扬的同时提升传统丝绸的经济价值，尤其是近年来万事利将传统丝绸与文化创意、高科技相结合，通过品牌化和信息化建立新的商业模式，从产品制造走向文化创造，走出了一条丝绸企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子。

“敬业、专业、精业”是身为民企CFO的孙立新对自己的职业期许。当下，转型升级已成为浙江很多民营企业摆脱困境、继续成长的“必选题”，而在这个过程中，万事利集团“从产品制造到文化创造再到品牌塑造”的成功转型升级新路径无疑为还在探索路上的其它民企提供了“范本”。孙立新是怎样带领他的团队在万事利这艘大船乘风破浪，勇往直前？带着迷惑和期盼，我们走近了孙立新。

加盟万事利集团 调整集团财务构架

自2007年进入万事利集团以来，孙立新一直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在此期间万事利集团快速成长，总销售由2007年的20.3亿增长到2012年的41.8亿，利税由1.2亿增长到2.48亿，并且平稳渡过了金融危机。这一卓越表现，与孙立新的银行从业经历密不可分。迥异于一般财务总监的成长历程，25岁的孙立新就因其出色的金融管理才能很快便脱颖而出，毕业不到三年就被提升为中原某地区中国建设银行行长。这一经历使得孙立新不仅能从管理者的角度去规划企业资产，而且能从金融的角度布局企业资产。

初任万事利集团财务总监时，孙立新发现集团资产较为庞大，资金的流动性却较弱。孙立新认为，万事利的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平稳的财务结构来对抗不稳定的外部金融环境。

孙立新，现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作为万事利集团引进的高端人才，孙立新为万事利集团的战略转型和资产配置给出了最优解决方案，并协助集团董事会确定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集团各项资产和财务架构，帮助企业平稳渡过包括2008年金融危机在内的经济周期。近几年，孙立新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要求，打造万事利金融运营板块，从无到有建立五支金融运营团队，创造出不亚于实业的经营业绩。2013年，孙立新以其卓越的经营才能和管理水平荣获第二届中国（浙江）杰出职业经理人“金马奖”，这也是浙江省职业经理人领域的最高奖项。

“保证防通胀的同时,更要防通缩。这里所说的通缩是指整个宏观调控下的金融环境。我们不能左右外部的金融环境,唯一能做的就是适应它。”

在通货膨胀情况下,企业会产生部分利益或损失。一般来说,企业拥有的现金及其他固定金额的债权因货币贬值而蒙受损失,而拥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和固定金额的债务因货币购买力下跌则会获得收益。从2003年到2013年恰好是人民币高速增长的十年。2003年国家的广义货币有21.92万亿,而经过十年的发展首度突破百万亿。如此规模的快速增长让作为CFO的孙立新绞尽脑汁地思考如何让企业财产不被通胀侵蚀。他举了一个例子:一个企业现在资产10个亿,如果纯粹来投资实业,一年下来仍会有5000万至1个亿的利润,但仅仅关注企业的利润是难以反映出企业在市场中的盈利水平。如将此番盈利放在宏观环境下考察,会发现这个利润可能没有货币的贬值速度快。

在此情势下,孙立新认为万事利投资房地产的决策是适时适宜的,因房地产本身就是抗通胀的硬资产,但是需要选择性持有,“项目自身净收益能够覆盖银行贷款利率”是万事利对项目进行选择性的标准。随着经济增长由生产率较高行业向较低行业的转移,城市土地的溢价确保了房地产的增值。同时,相比其他行业,房地产具备更强的杠杆效应,无疑是首选投资对象。然而2008年的金融危机却为企业敲响了警钟——不仅要防通胀,还要防通缩。投资房地产离不开银行贷款,但是国家一旦运用宏观调控手段促使银根紧缩,就会让其它有贷款需求的企业雪上加霜。

“金融危机让浙江许多大企业倒闭,但这些大企业倒闭的原因不在于手里没有资产,而是没有现金。”孙立新坦言。意识到这一点后,孙立新立马着手调整万事利集团的财务结构,向董事会建议不再向房地产投钱,而是转向卖房、卖项目,快速将资产变现,逐步回笼资金,达到顾此也不失彼的效果。孙立新告诉记者,从他来到万事利起,企业从房地产以及资本运作、股权方面已先后回笼了20个亿的资金,手持现金基本与银行短期贷款做到1:1配置。这意味着如果国家采取宏观调控使得银根紧缩,企业目前所持有的现金足以还掉贷款并且正常运作,充分保障主营业务健康稳固地发展。目前万事利集团已形成了以实体产业为主,以资产

经营产业和资本经营产业为助推器,构成一主两翼的产业结构。各个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等比例都处于健康状态。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追求稳健发展

对于时下企业界热议的财务创新话题,孙立新有着自己的独到思考:“并不是要一味地追求创新,只有适合企业的才是最好的。”

预算管理就像是一个“抓手”,一个企业如果没有预算管理,没有预算指标,这个企业就缺乏考评企业业绩的标准,管理上自然有了漏洞。自孙立新就任CFO以来,万事利集团开始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可以说这是他“新官上任”以来燃起的第一把火。

预算管理的第一步就是明确整个企业的预算范围,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将所有与资金有关的收入和相对应的支出统一纳入全面预算的体系中。利用预算对企业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在过去的几年里,全面预算管理已成为整个万事利集团财务管理的主线,集团每年有预算、有计划、有目标、有控制,每季度组织预算工作会议,每个子公司一对一,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结合ERP技术等,使整个全面预算管理都变得更加科学和高效。“由于万事利集团投资的多样化,重点应放在选取同类产业中的标杆企业做参照对比。”孙立新提到,通常万事利集团会选择同类产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照企业,真实公开的财务指标结合相关的信息调研,能确保财务数据以及ROA、ROE、销售利润率、各种费用比例等数据的真实性,更有利于为万事利的宏观决策参考依据。

孙立新将企业形象地比喻成一架马车,财务和经营是这架马车的两个轮子,哪个轮子偏了都跑不快。“我们集团董事局确定了以财务为主导的管理思想,实行全面预算,每块经营都有经营的指标。企业大了,追求的是稳健的发展、是防范风险的措施,更是合理的资本回报率。这就得靠财务和经营团队的共同努力来实现。”孙立新在谈到企业财务管理重要性时如是表示,“从前大家普遍注重企业的实业运营情况,对于金融运营这一块了解和重视并不多,但是真正合格的企业必然是实业运营和金融运营齐头并进,两者互为犄角。殊不知金融运营

如果操作得当，甚至可以反哺实业经营，创造巨大价值，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持。”

打造专业金融团队，做好资本经营

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时，市场整体资金面非常紧张，企业即使批好银行授信，贷款依旧拿不到。这让孙立新意识到储备现金的重要性。“现金还是放在自己口袋里才稳妥，同时需要有能力让现金流动起来，产生收益，否则就是浪费。”说这话时，孙立新的语气十分坚决。从而，孙立新萌生了创建万事利集团自己的金融团队的想法，“资金都要掌握在自己手上，这样一来，什么时候回笼资金我们心里有数并且可以掌控，并且把风险降到最低。”

通过深思熟虑之后，孙立新根据金融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原则向万事利集团董事会提出“短期金融资产30%、中期金融资产40%、长期金融资产30%”的资金配置结构，核定额度滚动发展。他的提案很快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组建专业金融团队被正式提上工作日程。通过孙立新的精心谋划，短短两年时间，万事利集团成功组建五支专业金融运营团队，创造出不亚于实业的经营业绩。

在谈到转型升级时，孙立新解释：“企业转型升级说到底都是给逼出来的。”作为民营企业，万事利不可能像垄断企业那样毫无生存压力，相反它需要不断地优化和升级，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脱颖而出并且形成自己的品牌地位。丝绸企业利润相对较薄，而随着外贸成本的上升，人员工资成本也随之上升，这就使得丝绸业利润越来越薄，因此企业转型也就从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着手。万事利确定了以文化、创意为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对于丝绸转型升级成果，万事利集团有一个很形象的说法：从起初做丝绸面料一米利润只有2元钱，到做有创意的文化产品，利润从2元变成20元，做丝绸家装材料，每米利润变为200元，做丝绸艺术品，每米利润会有2000元依此循序渐进不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走向产业最高端时，做丝绸艺术品就是附加值的极大提升。“我们的转型升级，附加值越高，产品就会越来越品牌化。”孙立新一语点破。

孙立新告诉记者，目前万事利集团主营产业运营良好，旗下三十几家子公司都没有出现亏损现象，而对之前所有亏损的企业采取关闭和改制的方

式。他打了一个比喻：企业就像是人体机能，不追求体型有多大，但要求身心健康。“我们选择做百年企业。”孙立新笃定地说。

准确定位自身角色 做好民企 CFO

CFO与CEO的关系是民营企业老生常谈的话题，孙立新认为CEO更侧重从经营角度出发关注外界机会和环境变化，而CFO的职责则是帮助CEO作出正确的决策，并使效益最优。

“在企业的经营上，老板是‘踩油门的’，财务是‘踩刹车的’。”孙立新坦言：“老板说我偏保守，而我却认为这是身为财务人的天性，财务就是要安全边界大一点，而老板总是有往前冲的干劲”。他又补充道，“CFO要给老板做选择题，而不是填空题。提供选项是CFO的职责，能否做出正确的选择则是CEO的职责。两者配合得好，企业才能健康发展。”作为财务部门的领军人物，CFO应该成为公司的信息员，从财务上提供各方面的信息，为公司战略的制定提供财务依据。

作为CFO的孙立新一直以“敬业、专业、精业”来要求自己。他强调：“财务总监要保持一种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工作状态”。企业资金实力、未来融资能力、企业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能否达到企业发展战略所需要水平，这都需要企业财务战略去配合，说到底就是融资的策略。什么时候要去融资，用什么样的方案，是做定向增发还是做债券融资？是走银行的渠道还是走非银行的渠道？如果要去进行股权融资的话，要在哪一个时间点上给市场提交材料？此时企业的业绩表现要做得怎样？所有的问题，财务总监都必须做出及时、稳当的安排。对于金融领域驰骋多年的他，在我们面前流露出无比的自信和自豪。

“凭本事吃饭，靠业绩说话！”这是孙立新的人才培养理念，更认为这是民营企业的立足之本。“现代企业规模巨大，经营日趋复杂，单纯依靠CFO的个人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各方面对财务工作的要求，这便需要更优秀的团队配合。”说到这里，他颇为自豪地感叹：“我们集团一向一视同仁，只要有这个实力，万事利就是你的舞台。”

企业发展的过程离不开财务管理，文化创新、技术革新虽然重要，但是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更是企业稳健发展的有力保障。（下转第43页）

马年股市相马经

□ 苏 渝 黎 莎

1月31日，农历甲午马年来临，我们听到了战鼓一样激越的马蹄声。马年是个祥和年，马是温顺的动物，任劳任怨，奔腾进取。同时，烈马也很多，发怒时仰天长啸，蹄击尾扫，多空双方少不了金戈铁马的鏖战。马在中国代表着勤奋与耐力，如龙马精神，马不停蹄，而战马也与刀光剑影的战场融合于一体，马鸣萧萧，股市上马年也一定会万马奔腾。可我们又如何来寻找良驹宝马呢？

白马与黑马，弩马与千里马，相是一回事，真正要骑好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马年要骑健康马。之所以骑健康马而不是黑马和千里马，是因黑马大多是从黑箱里培养出来的，身上涂的是染料，见水便会被洗白，骑上去弄不好会污染其身；有的即使上了光彩照人的釉，能经水洗，但马是皮面光，里头一包糠，经不起X光的透视。俗话说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而中国市场却恰恰相反，伯乐常有，而千里马不常有。由于上市公司是以圈钱为目的，证券市场成了某些“上市公司解困”的跑马场，不缺钱的“千里马公司”上不了市，缺钱的“病马公司”却装扮成千里马，削尖脑袋上市。加之充当伯乐的股评家满街都是，每天都在发现和推荐千里马，有的甚至驴唇不对马嘴地出大部头专著，把垃圾个股美化成天下第一优良的千里马；有的为制造概念吹嘘高头大马，能数落出“马尾巴”的十八种功能；甚至有的上市公司为配合庄家炒作，不惜打激素针、喂吹肥饲料、添加兴奋剂以伪造千里马。回过头看，那些马没有一匹不是病马、纸马、劣马、死马，让骑手马失前蹄，人仰马翻，落得个战死沙场，马革裹尸。

（上接第42页）采访结束后，孙立新愉快地与记者在万事利集团的丝绸文化博物馆合影留念。驼铃声的古丝绸之路已经尘封在了辉煌的历史之中，一条数字化、网络化、全球化的“空中丝绸之

何谓健康马。首先是良种，上市前没经过包装和染色，好马不看鞍，好驹要看齿，没有缺齿等不良记录。其次，上市后体魄健壮，无灾无病，马不停蹄，奔腾驰骋，能像马拉松长跑一样有耐力、有后劲，能保持业绩持续增长。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不用扬鞭自奋蹄。再次，吃的是无污染的草，挤出的是营养价值极高的奶，乐于回报。最后，对骑马者老少不欺，忠心耿耿，取信于股民，君子一言，驷马难追。

马年投资者如何能成为一个好骑手呢？

首先，应一马当先，树立新的投资理念。千万不能再把股市当作“赌马场”。下功夫研究上市公司，选准健康马，对于那些随时可能退市的病马、瞎马、瘸马应坚决不骑，以免被“马放南山”。

其次，牢记好马不吃回头草的警训。对于已经露出马脚的问题股和被恶炒过的黑马老庄股应敬而远之，以防跟庄跟进“陷马坑”。让庄家自己去溜马兜圈儿、鞭打死马、表演马戏吧。

第三，明白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的道理。《淮南子·人间训》曰：有善术者，马无故而亡，人皆吊之。其父曰：此为福乎？其意告诫我们：尽管在蛇年受了巨大损失，但也因此花钱买了教训，在马年改变投资策略就可能坏事变成好事，因失马而得福。

第四，用田忌赛马的方法进行组合投资。即用劣等马去比对手的优等马，用五分之一的资金去买基金或次新股；用中等马去比对手的劣等马，用五分之二资金去短炒热门股；用优等马去比对手的中等马，用五分之三的资金去中线介入优质股。

第五，马首是瞻，避免盲人骑瞎马。成语“马首是瞻”是《左传》里的名言，意为：服从指挥或乐于追随之意。服从指挥就要求我们跟着政策的指挥棒转，静观其变。政策做多，就坚决跟进，政策做空，就坚决离场。乐于追随不是要我们去盲从追随天马行空的股评家荐的黑马，而是要我们具有前瞻眼光，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跑赢大盘，真正做到马到成功！

祝愿大家在马年都能骑到好马，最好骑匹汗血宝马！（作者单位：江苏射阳海都文学社）

路”正由万事利启航。我们有理由相信，有孙立新这样的CFO先锋保驾护航，未来的万事利巨轮将会行驶得更加平稳、更加有力。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第四期财经新闻采访团）

打破“创业容易守业难”的魔咒

□ 应 静

前 言

随着父辈的老去，中国的民营企业将集体进入“二世”时代。有调查显示，现在中国第一代民营企业家的平均年龄达 55 岁至 75 岁。未来 5 至 10 年内，全国将有 300 多万家企业面临传承问题。传给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子女，成为大多数第一代企业家的首选，“富二代”接班潮汹涌而来。

在中国有句老话“创业容易守业难”，这似乎成为了“二代”接班的魔咒，一部分企业甚至在接班过程中消亡了。

一个关于接班故事

80 后的 Y 是浙江某电器集团的“二代接班人”，按父亲的培养计划，大学毕业以后先在一家世界 500 强中国公司工作了半年就被家人召回了家族企业。在基层锻炼了一年半年，受尽了“折磨”，历经“磨难”后回到总部出任总经理，公司里的员工都毕恭毕敬地称他为“小 Y 总”。在公司 2 年左右的时间，年轻的小 Y 总对很多现状“看不惯”，“懒懒散散，松松垮垮。”另外一方面，这几年来，公司也面临着越来越沉重的生存压力。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的电器行业，像这样传统的产业，利润空间日益稀薄。小 Y 总决定要让公司“旧貌换新颜”。

首先，Y 认为需要为企业注入新鲜的血液，目前公司都是老臣子，当年跟着老 Y 总打天下的一批兄弟。Y 觉得急需培养一批嫡系团队为自己做事，同时，高素质的人才能为公司带来全新的管理理念，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捷径。其次，Y 认为应该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明确前进的方向。同

时，应该打破原来封闭的经营思路，实现产业升级。

为此，一方面 Y 引进了一批职业经理人，并和他们通力合作，制定了公司 3-5 年的战略规划。另一方面，Y 还积极接触资本市场的相关人士，拓宽经营思路。但是事情进展却不尽如人意，公司对这些“新鲜血液”产生了严重的“排异反应”，新员工和老员工们格格不入，在一年之内陆续离开了公司，Y 又成了“光杆司令”。而资本市场对于一个处于传统行业、管理原始的企业也似乎兴趣不大。至此，所谓的战略规划由于没有与之匹配的执行团队变成了“空中楼阁”，要成功实现 Y 的“业务扩张——产业升级——走向资本市场”的路径规划困难重重，未能“建功立业”的 Y 总始终不能摆脱头上老 Y 总的巨大身影，无法在公司里建立真正的领导地位。而对于 Y 来说，别人总认为，如果做得好，是应该的，是靠你们的爸爸；做得不好，就是败家子，却很少人能真正体会到守业之艰。

守业有多难？

一、中国企业固有的先天不足

家族企业全球网络曾在罗马尼亚、新加坡等地做调查，得出一个对比性结论：中国的家族企业传承是最困难的。中国的企业从改革开放到现在，发展时间比较短，先天基础普遍较为薄弱，现在面临着从依靠廉价劳力和巨大市场机会到发展核心竞争力完成产业升级、从本地化到国际化、从银行信贷到资本市场等等多重转型的需要。从这一点说，中国的家族企业接班人压力是最大的。本身企业的业务模式转型已经很不容易了，还包括管理转型、新

团队的重新建设、新的管理流程的建立、新的企业文化，这些都是非常复杂的过程，不是今天想了明天就可以实现的。这是先天的缺陷，他们没有选择。

二、与“老臣子”的关系难处理

面对与父辈一起打江山的“老臣子”，如何取得他们的信任，带领企业走向新的发展？这是二代们无法跨越的问题。

二代进入父辈企业，常会被父辈的团队用一种怀疑、审视的态度对待。就拿 Y 来说，尽管出任总经理之前已在基层工作了一年多，但仍会受到父辈主创团队的怀疑，在进行改革时也常受到掣肘。

郎咸平也就这个问题发表过自己的看法：“这是由于企业并未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体制，让每个人清晰自己在这个系统中的定位”。“创一代”在建立和发展企业的过程中往往忽略制度建设，他们的行为模式是：大小事务都由企业主去管理和决定。这类企业属于典型的“能人型”企业，即依靠企业主个人绝对的权威和卓越的个人能力带领企业发展。这样的企业，一旦失去了能人就会陷入重重危机。另外一方面能人毕竟还是人，精力有限，当企业不断壮大后，对他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最终变成不能承受之重。

三、管理经验难以短时间内得到足够的积累

多数二代都受过高等教育，甚至很多都有留学发达国家学习管理的经历，但是毕竟只是书本上的理论，并无足够的实际管理经验。如果只是生搬硬套，很容易导致自己水土不服。“财富的传承是容易的，但是，在任何国家，企业家都是一种稀缺的资源。”纵使天才也需要给他成长和实践的时间。

如何守业有成，成功逆袭？

相信很多二代看了上文所述都会很有共鸣。正所谓接班失败的企业都是相似的，成功的企业各有各的守业成功宝典。但是我们依然能挖掘出一些共同的东西。

一、突破“代际锁定”效应，积极寻求创新

管理学认为，家族企业传承存在着一种“代际锁定效应”，即代与代之间通常会锁定在同一个产业上。这样的好处是企业能够受益于一些既得的社

会资源、行业经验、人才等，有利于企业的稳定经营与发展，这种产业的继承有一定的道理和好处。但是时代是在不停地变化的，市场环境、经济结构乃至社会状况都无时无刻不在发生变化，如果固守城池，无视这些变化很可能会让企业走入绝境。二代们无论是从教育背景、知识储备还是从大时代背景来看，与父辈已截然不同，对于他们来说，做出新的选择，打破这种“锁定”，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是重要的接班工作之一。

二、规范管理，以“制度型企业”取代“能人型企业”

在特定的发展时期，能人型企业是一种具备优势的发展模式，父辈靠敢闯敢冒险的创业精神打下了“江山”，但是企业要想做大做强，最终是要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但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往往会触碰到很多“老臣子”以及家族成员原有的利益，这个时候，该如何确保新制度的落实？”对此，我们的建议是“分阶段、分步骤进行。”新制度的建立说起来容易，推行起来却很复杂，新旧制度的交替不要一下子完成，要采取渐进式，这样才能保障企业平稳过渡和发展。涉及到“元老们”利益分配的，可以由父辈出面协调，以减少矛盾和摩擦。

三、逐步完成人员换血，打造继承“团队”

二代们基本都受过高等教育，很多都有海外留学的经历。而他们的父辈出身贫寒，大多只有小学和中学文化程度，很多人连普通话都说不好。他们在企业创业阶段居功至伟，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个人的能力会逐渐无法匹配，这时就需要进行换血，引入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然而，如果这个过程过于激进，可能会对企业造成很多不良影响。这时一代应该积极介入，有意识地培养人才梯队，逐渐完成换血过程，当他退休时企业的继承者应该是一个以二代为首的管理团队。

四、关注无形资产的传承

一般的观念中，企业的继承主要是经营权、家族家产等这些有形资产，往往忽略了无形资产的传承，譬如家风、企业的核心价值、知识产权、独特工艺、政商关系、人脉资源等，“这些无形资产的传承也是做‘百年企业’的关键之一。”

（作者单位：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

协会召开七届一次会长 办公扩大会议

2013年12月6日下午在协会办公室召开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七届一次会长办公扩大会议，协会会长、副会长、特邀常务理事、各专业委员会、协会部门负责人参加此次会议。

张志国秘书长就协会换届后的主要工作情况及2014年的工作思路作了汇报：

- 一、梳理协会的日常工作及修订部分制度；
- 二、2013年由协会组织向中总协申报的三个课题已立项；
- 三、组织会员赴台参加《2013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组织会员参加《2013长三角财资管理与企业金融创新论坛》；
- 四、为会员单位做好定项培训及2013年度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工作；
- 五、办好宣传协会三大窗口：浙江总会计师杂志、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网站、协会即时通讯交流平台；
- 六、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部分会员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2014年的工作思路：适应改革形势，规范协会管理，加强交流沟通，服务会员需求。

与会人员还就协会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展开讨论，提出协会发展新思路。

最后，冯狄生会长就会议作了总结：2014年协会工作重点之一，完成协会社团评估。二是为企业高端财务人才办好CFO综合能力提升班，提高总会计师的综合能力素质。三个课题也是明年的亮点，特别是管理会计，通过案例总结分析，结合企业实际，并部分形成案例专集，通过搭建新的信息平台为会员服务，不断创新，提升协会为会员服务的能力，更好地为会员服务。

(协会余淑兰)

协会召开老同志座谈会 ——共话协会发展、喜迎马年新春



2014年1月15日上午，在协会办公室召开老同志新年座谈会，共话协会发展、喜迎马年新春。协会冯狄生会长主持了会议，大家清茶一杯，聚一堂，叙友情。冯狄生会长对为协会发展作出贡献和支持的老前辈、老同志、顾问表示慰问和感谢。

俞乐平常务副会长就协会换届以来的工作情况及2014年协会工作思路作了汇报。就协会在新一年里的工作打算和努力目标向老领导、老前辈汇报和探讨。新一届领导班子会以更饱满的工作热情，把协会工作做深、做实、做强，创造新的业绩。

与会老同志在座谈会上也畅所欲言，会计老前辈朱美璇、张荣正、郑志均等老同志在发言中肯定了协会近来发展的可喜成绩，就协会进一步发展方向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表示要为协会发展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发挥余热，让夕阳更加绚烂美好！

冯会长表示将认真梳理老同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更好地推进协会发展。最后冯会长真诚致以大家新春的问候，祝愿他们身体健康合家幸福！

(协会余淑兰)

绍兴工委座谈会在新昌召开

为交流工作经验，增加会员间的友谊，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绍兴工委座谈会于2013年12月14日在新昌县白云山庄隆重举行。会上，绍兴工委会会长梁林美向各位会员通报了协会七届换届情况和近几年绍兴工委活动开展情况，要求各会员继续关心支持协会工作并对协会工作提出更好、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与会会员发言积极，畅所欲言，对协会过去的工作很肯定，对未来的协会活动充满信心和希望。协会副秘书长方小其和会员部余淑兰副主任代表协会冯狄生会长和张志国秘书长出席了会议。绍兴市会计学会和新昌县财政局领导对本次座谈会的召开非常重视，吕建平副会长、俞乃锋秘书长和新昌县财政局领导亲自到会，对协会在绍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提出了殷切希望。本次会议时间虽短但出席会员多、气氛活跃、内容丰富，开得很成功！

(通讯员：梁林美)

余杭工作委员会召开迎春茶话会

省总会计师协会余杭工作委员会和省会计学会余杭学组，于2013年12月19日上午在临平大厦联合召开了新年迎春茶话会，会议由余杭工委副会长戴建荣主持，会长吴忠民作2013年度工作总结，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张志国秘书长和协会张明明教授莅会作了指导。

会议回顾总结了2013年度的工作，一是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为加快深化改革促企业转型发展，出谋献策；二是会员结合财务工作实践和改革探索热点，钻研业务知识，撰写了9篇学术论文；三是不断走出去接受后续教育和培训，努力培育复合型、高层次财务领军人才；四是进行专业课题研究，积极授课帮助培养属地财会人才。同时，会议还提出了2014年余杭工委工作任务与打算。

会议进行了学术交流，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沈鹏飞同志就“营改增”、“小企业会计准则”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介绍并提出建

议；杭州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夏启祥同志就研究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国资国企改革作了学习交流；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伟亮同志介绍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应注意的问题；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桂良同志介绍了公司财务为企业多元化转型发展的经验和思路。

张志国秘书长在会上回顾了总会计师协会一年来的工作，对余杭工委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同时，向会员通报了总会计师协会2014年的工作计划和重点，并鼓励余杭工委继续发扬好传统，继续努力把好的成绩保持下去。区财政局会计科陈慧科长和省协会张明明教授分别就余杭工委2014年的工作任务和学术课题调研进行了工作指导。

全体到会会员决定推荐高兴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金桂良同志、杭州余杭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陈强部长为2012-2013年度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人选。

(通讯员：陆明)

2013年回顾与2014年预测及未来经济前瞻

一、研判 2013：底线思维稳定增长预期

中国经济进入结构性减速期，需要通过经济结构性改革，逐步消除非均衡发展累积下来的风险。平衡“调结构、促改革”与经济减速方面的政策操作非常重要

延续 2012 年经济发展态势，2013 年中国经济进入结构性减速期。2013 年上半年 GDP 增长 7.6%，三季度 GDP 增长企稳，第四季度受到同比效应，经济增长可达到 7.4%。与 2012 年相比，消费增幅下降，投资增长靠地产和基建拉动，制造业投资下滑，总体投资平稳，外需有所改善，对工业带动积极，贸易顺差略有增加。

预计 2013 年全年经济增长为 7.6%，物价稳定在 2.5% 的水平。代表着生产者的物价指数连续负增长长达两年，经济回稳主要依靠传统的地产投资、外贸回升和加大政府基建支出，新的转型增长如信息消费、医疗消费的发展需要时间。而在货币方面，金融机构的期限错配风险开始暴露，地方债问题逐步显现，去杠杆的货币收缩压力已经发生。美欧经济复苏一方面带动了中国的出口，但发达国家的复苏也导致新兴市场国家资金外流，从资产回报率角度看，中国的长期资金外流和短期国外资金流入迹象明显。2013 年人民币保持了温和升值的态势，但外汇占款出现连续下降，单边流入已经减缓，可能逼迫金融体系进一步紧缩。

中国稳增长的“底线”政策思路稳定了经济增长的预期，并同时提出了调结构、促改革的新思路。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高效增长，意味着需要通过经济结构性改革，逐步消除非均衡发展累积下来的风险，走向较均衡的经济结构。然而结构调整和改革，将直接导致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即结构性减速。平衡“调结构、促改革”与经济减速方面的政策操作非常重要。

对于 2013 年中国经济运行分析如下：

第一，工业回升，但实体通缩依然。2013 年第三季度工业开始回升，中国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连续超过 50%，上升趋势明显，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接近 10% 这一中国工业长期增速下限水平，经济已经出现了企稳迹象。反映生产者价格水平的 PPI（生产者价格指数）持续两年为负值，意味着实体经济一直处于通缩状态，应大量去库存和产能，但很多企业只存在去库存，而去产能则一直步伐缓慢，这与地方税收返还、金融支持等有关。在产能不能有效退出的情况下，财政、金融资源的大量持续流入和补贴，阻碍了工业部门调整，并将成为今后几年困扰经济有效复苏和工业部门经济效益提高的主要问题。

第二，出口回升，投资靠地产和基建，消费下降。与 2012 年同期相比，三大需求中出口复苏比较快。出口下半年复苏的原因：欧美经济走稳带动了出口，圣诞采购将进一步推动 2013 年外贸复苏步伐；贸易条件改善，尽管实际有效汇率和名义有效汇率双双走高，但进口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贸易条件改善，出口加工企业利润回升；出口退税政策下半年仍有 7000 亿元额度可供使用，出口成为今年稳定经济的重要工具。

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仍主要靠地产和基建投资，这种投资模式的可持续性一直是社会关注的问题：政府、企业负债过高，而且利率水平也处于较高的阶段，金融风险不断累积；社会投资回报率不断下降，外商投资下降，企业自主投资意愿下降，制造业投资下降很快，服务业投资领域的更多开放很重要；房地产作为地方经济的支柱，一直存在非常高的风险。

导致 2013 年消费增长下滑的短期政策因素是新一届政府加大反腐败力度、公款消费大幅下降等。长期制约因素主要是：经济减速会直接导致收入预期下降，降低消费；由于收入差距大、福利覆盖水平低，导致居民消费倾向下降；财富效应低，中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主要是房地产、储蓄和股票等，房地产价格畸形已经是拉大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股票市场熊霸全球，投资者资产缩水，而储蓄

利率自由化推动居民储蓄收入有所增加,对消费有所支持。

第三,物价稳定。2013年上半年CPI涨幅为2.4%,下半年物价保持在2.6%的水平,全年物价维持在2.5%,而PPI在2013年将保持负值。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增速也处在平稳水平,表明总需求不会大幅扩张。而国内粮食已经实现九连增、工业生产能力充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这些均会抑制物价上涨。不过,一些推升物价的因素不容忽视:比如,中东政局不稳导致石油价格上涨,国内要素成本上升,以及价格改革可能有较大推进等。

第四,金融风险。2013年中国金融市场波动起伏。当前,直接的金融风险在结构上表现为严重的同质化金融机构期限错配、央行人民币创造机制依赖于外汇占款、地方政府债务的不可持续、企业负债高和“影子银行”蕴藏的风险。金融风险直接影响到经济的货币宽松条件,1至8月社会融资总规模已达12.54万亿元,预计全年超过18万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已成定局,经济靠货币推动的格局依然。

二、预测2014: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014年仍然是一个调结构、促改革、稳增长、控风险的调整年,经济要从高速增长阶段平稳转向高效增长,最大的挑战来自能否顺利推进各项改革

预计2014年经济增长目标会与“十二五”规划的增长目标相一致,而实际增长仍会高于增长目标,预计经济增长将保持在7.4%的水平;物价水平(即CPI)将稳定在2.1%以下的水平,PPI仍为负值。“十二五”预计能保持年均经济增长7.7%的水平,“十三五”期间保持6.3%的水平,就能实现到2020年翻两番的目标,因此中国当前的问题不是一个如何再高速增长的问题,而是经济要从高速增长阶段平稳转向高效增长,经济结构更均衡、社会福利水平提高、资源环境的可持续是增长的关键。

2014年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依然是靠出口和投资,服务业的新发展是投资和消费的新亮点;同时也将遇到很多的挑战,最大的挑战来自改革,包括能否顺利建立起新的地方税、能否对地方债风险进行释放、能否减税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只有稳定财政金融结构,逐步释放累积的风险,经济结构的调整才能顺利进行,很多改革才能有所推进。2014年仍然是一个调结构、

促改革、稳增长、控风险的调整年。

三、中期展望:以生产率提高应对结构性减速
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正经历着工业化阶段结构性加速向城市化阶段结构性减速转型,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本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正经历着工业化阶段结构性加速向城市化阶段结构性减速转型。这个过程由一系列供给侧变量主导了未来潜在的经济增长率,包括人口结构转型及相应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城市化水平持续提高及相应投资增长速度的放缓;经济增长对福利的重视及相应分配格局调整导致的减速效应等。

我们对中国经济潜在增长因素及2013年至2018年经济前景进行了分析预测。考虑到供给侧因素变化的特殊性,中国经济潜在增长分解和预测建立在一个多层次的分解框架上,其核心是标准增长核算方程。基于中国劳动、资本和城市化等3个变量的长期非线性动态,我们对2013年至2018年中国潜在增长率的预测值为6.4%。基于中国经济增长问题及宏观经济变量动态趋势,经济稳增长、调结构的供给侧管理政策包括竞争性市场的完善,相对价格体系的完善,动员型经济的转型,提高结构转型效率,降低供给要素的投入成本,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通过对GDP分解、劳动生产率分布和生产函数的三重计算,得到2013年至2018年中国经济长期增长预测区间为6.4%至7.9%,这里包含了人口、劳动生产率、分配效应等多项假设。

分析发现,一些发展趋势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结构性减速”:人口转型直接会降低增长速度;产业结构的服务化,如果不能有效地提升第三产业的劳动生产率,也会直接降低劳动生产率;城市化率超过57%后投资率下降,投资效率低,再加上资本存量增长减速也同样会降低经济增长速度;随着经济增长和劳动力供给放缓,要素分配会更趋向于劳动要素,会引致劳动要素分配份额上升,也意味着按CD生产函数核算的潜在增长率增速会下降。

应对挑战就是提高3个生产率:劳动生产率,特别是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资本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保证中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转自: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信息快讯

来源:经济日报)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将以管资本为主

12月19日，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国资委正抓紧研究组建或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问题〕目前，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两个主体：国资委和监管企业。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也明确提出要牢牢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

但在运行中，国资委却担负着企业高管任免、高管业绩考核和薪酬决定、企业改革与重组、企业战略与投资、企业收入分配等职责，这显然已远超出出资人的权力范围。国资委实际上是履行企业董事会职能在直接管理企业。

在今后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共融于同一企业将是必然趋势，国有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的范围和深度会进一步发展。在多元产权主体的国有企业中，各种不同产权性质的股权资本必须要有明确的持股人。

〔对策〕因此，适应明晰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要求，必须要有持有多元产权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股权的机构，即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组建或者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实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举措。国有资本的投资公司是以产业资本投资为主，着力培育产业竞争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开展股权运营，改善国有资本的分布结构和质量效益，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出资企业更加强调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更加突出市场化的改革措施和管理手段。在投资管理、公司治理、职业经理人管理、管控模式、考核分配等方面，都会将更加市场化，更加充分体现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

国资委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推进这项工作的具体措施，保管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条件、标准等。国资委将按照稳妥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首先在一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央企业开展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再逐步推开。

据了解，下一步国资监管体制的改革是将除政策性国企如中储粮、中储棉以外的国有资产放到国资管理平台上，可能采取的路径是建立三类国资平台。一是产业投资公司，为国有独资，用以发展自然垄断性、保障性的产业，只发展一个主业，强调保障、公益功能，公司拥有研发技术、创新力量，如中石油、中石化、电信。

二是投资控股公司，更强调投资功能。模式类似华润、国开投、保利、招商局、中化集团，即一个集团公司下属若干多元化业务，包括能源、地产、医药、金融等，不是产业运营型，而更多考虑投资效益最大化。

三是国资运营公司，着重股权运作，可持有多家企业的股权，如上市公司股权需要流动，可将其股权放到运营公司。

其中，产业投资公司、投资控股公司均属于国资投资公司，彼此之间可能有动态调整。

在央企层面，平台公司的数量将远远少于现有央企。据了解，因设立国资管理平台的缘故，国企的并购重组进程会加快，将来可能将有几家至十几家投资控股公司与几家国资运营公司。

（转自：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信息快讯）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仍面临挑战

2013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速连续两个季度放缓。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政府提出“上下限”区间管理的宏观调控思路，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主推调结构和促改革，一旦超出这一区间，就采取措施使经济进入合理区间。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上限”是“防通胀”，需要重点监测CPI；“下限”是“稳增长”、“保就业”，需要重点监测GDP增速与就业状况。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将GDP增长目标和CPI调控目标分别设定为7.5%和3.5%，这是“上限”与“下限”的重要参考。10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邀在中国工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经济形势报告时明确提出，稳增长是为了保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有关方面的测算，要实现新增就业10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左右，需要7.2%的经济增长。

从保持宏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前提出发，为防止经济增速滑出“下限”，7月下旬以来，政府推出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如对小微企业免税，对棚户区改造、公共服务、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和扶持力度。此外，还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加快利率市场化等改革来促增长。政府及时释放“稳增长、保下限”的政策信号，“微刺激”政策在刺激投资增长的同时，也增强了企业信心，稳定了市场预期。在上述政策措施的有效推动下，我国经济下半年出现转好苗头。但从目前经济运行的特点看，国内需求仍面临下行压力，经济回升势头仍不容乐观。

一是民间投资与居民消费增长稳中趋缓，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仍不足。内生增长动力不足是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老问题”，早在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前后就已出现。内生增长动力来自于国内需求，来自于企业与居民的自发性投资与消费。剔除物价因素，今年1—11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同比增长23.2%和13%，分别比去年同期低1.8和1.2个百分点；剔除物价指数，两者分别实际增长约23.2%和11.3%，均与上半年基本持平，分别比上年同期低0.4和0.7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明显低于去年同期，而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低于同期GDP增速，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将对消费增长形成制约。

二是政府基建投资受到的资金约束增强。在各

级政府财政收支矛盾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日趋规范、严格的背景下，作为“稳增长”主要力量的政府基建项目资金来源趋紧。今年1—11月，投资资金来源中，国家预算内资金累计同比增长15.4%，比上半年下降3.5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大幅回落15.9个百分点。受资金约束，三季度基建投资增速未见加快，前三季度基础设施（不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与供应）投资同比增长25.1%，比上半年低0.2个百分点。目前，政府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债务负担过重影响地方政府融资能力，政府投资面临“有心无力”的困境。

三是产能过剩抑制制造业复苏。政府“微刺激”政策有利于改善企业预期，企业发展信心得到增强，制造业投资增速稳中略有加快，制造业企业出现阶段性“补库存”。但目前工业品市场需求总体改善并不显著，产能过剩与高杠杆的掣肘并未发生本质变化，制造业回暖的前景并不乐观。今年三季度以来工业企业出现阶段性“补库存”，但集中于上游领域，主要体现为原材料库存增加，说明企业补库存力度较弱，持续性不足。在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中，原材料库存指数与采购量指数7月份以来持续回升，但产成品库存指数仍原地不动。11月份，PMI中，原材料库存指数结束了连续三个月的回升，达47.8%，比上月低0.6个百分点，比6月份高0.4个百分点；采购量指数连续四个月上升，达53.6%，比上月高0.9和4.1个百分点；产成品库存指数为47.9%，比6月份低0.3个百分点。由于缺乏需求增长的有效支撑，目前集中于中上游的“补（下转第53页）”

2014 年

我国将从八个方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日前在全国发改系统加强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要从八方面推进 2014 年节能减排工作,包括制订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等。

〔问题〕我国节能减排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压力日益强化。从国内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

快和消费结构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更加突出。其中,环境恶化已经到了非常严峻的地步。今年初以来,发生大范围持续雾霾天气,涉及华北平原、黄淮、江淮、江汉、江南、华南北部等地区,受影响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受影响人口约 6 亿人。大气严重污染问题,既有我国仍处于快速工业化中后期、

(上接第 52 页)库存”进程较为脆弱,库存回补力度受限,可持续性堪忧。

与保证经济增长不低于合理区间“下限”的压力相比,保证物价水平不超过“上限”的压力要小一些。2013 年 CPI 同比涨幅温和,但环比涨幅总体高于历史平均水平,新涨价因素上升较快,预计 2014 年 CPI 同比涨幅中会有 1.09% 的翘尾因素,而今年的翘尾因素为 0.99%。美联储退出 QE 将带来美元走强,国际短期资本回流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外部承压,下行风险依然较大,世界经济复苏势头缓慢。我国国内需求持续面临下行压力,同时,世界经济好转有限将拖累外需增长,需求对物价上涨的拉动作用受到影响。弱需求与强美元将压制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加之人民币持续升值,输入性涨价压力也较弱。但劳动力成本上升及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带来的成本推动性涨价压力持续存在。而且公众通胀预期有所抬头,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 50 个城市进行的 2 万户储户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三季度居民物价满意指数为 21.4%,比上季回落 0.4 个百分点;居民未来物价预期指数为 70.5%,比上季提高 3.7 个百分点。在保护价政策托底下,粮价将继续温和上涨。鲜菜、鲜果价格季

节性强、波动幅度大、种植与运输成本上升、政府调控手段有限,其价格仍可能上涨。三季度“猪周期”温和启动,但目前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历史高位,生猪存栏快速上涨超过历史平均水平,生猪整体供应量较大,猪肉价格涨幅将较为温和。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 2014 年通胀压力仍较为温和。

总体来看,2014 年 GDP 增速与 CPI 涨幅仍将保持“7.5%+3.5%”的组合,处于合理区间,但经济增长的“下限”与通货膨胀“上限”仍面临一定挑战。为此,宏观经济政策应保持“稳中求进”的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稳定社会预期和市场信心,实现“稳中有进”,经济增长与物价水平求“稳”,坚持结构调整与释放改革红利求“进”。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为避免加大通胀压力与进一步积聚金融风险,稳健的货币政策在操作中应保持中性基调,为结构调整与经济转型创造稳定的货币条件与金融环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着重满足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托底”的要求,同时,通过深化改革来激发经济活力与提升增长潜力。

(转自: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信息快讯

执笔:李若愚)

经济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的原因，也有静稳、逆温等气象条件的因素，还与大气污染防治能力薄弱、法制体制机制不完善等有关。从国际看，围绕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的博弈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部分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开征碳税并计划实施碳关税，绿色贸易壁垒日益突出。全球范围内绿色经济、低碳技术正在兴起，不少发达国家大幅增加投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是实际成效并不令人满意。2012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初步核算比上年下降3.6%，未能完成预定的目标。今年以来，从各方面情况看，要实现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7%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2%、2.5%、3%的目标，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对策】解振华强调，全国发改系统一定要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真抓好2014年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研究建立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综合运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手段，着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会同有关部门确保明年完成“十二五”淘汰任务。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制订重大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二是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加快发展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切实解决可再生能源优先上网问题。控制煤炭消费量，制订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切实抓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做好油品品质提升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实施2014-2015年节能行动计划。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考核，暂停未完成目标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对能源消费增量超出控制目标的地区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

四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组织编制《国家清洁

生产推行规划》，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五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尽快研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建议。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模式。

六是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形成组合拳。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加大节能减排和防治大气污染治理投入。深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发挥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作用，落实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政策，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

七是加强与地方和部门协调合作。加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做好节能减排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支持配合环保等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合力。加强中央与地方的沟通协作。

八是动员全社会参与。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动员全体社会成员积极主动参与节能减排、防治雾霾。办好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绿色产品、节能省地型住宅。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践行绿色低碳交通出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

(转自：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财务顾问信息快讯)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3〕1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强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现予印发，自2014年1月1日起在除金融保险业以外的大中型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本制度的企业不再执行《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工作，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包括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其他未明确规定的行业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不适用于金融保险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本制度所称的产品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材料费用、职工薪酬等，以及不能直接计入而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的各种间接费用。

第四条 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编制、执行企业产品成本预算，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考核，落实成本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产品生产

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加强产品成本核算与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能否归属于使产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原则，正确区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项目、范围，及时对有关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企业一般应当按月编制产品成本报表，全面反映企业生产成本、成本计划执行情况、产品成本及其变动情况等。

第二章 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第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成本费用，计算产品的生产成本。

第九条 制造企业一般按照产品品种、批次订单或生产步骤等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一) 大量大批单步骤生产产品或管理上不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的, 一般按照产品品种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二) 小批单件生产产品的, 一般按照每批或每件产品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三) 多步骤连续加工产品且管理上要求提供有关生产步骤成本信息的, 一般按照每种(批)产品及各生产步骤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产品规格繁多的, 可以将产品结构、耗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基本相同的产品, 适当合并作为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条 农业企业一般按照生物资产的品种、成长期、批别(群别、批次)、与农业生产相关的劳务作业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一条 批发零售企业一般按照商品的品种、批次、订单、类别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二条 建筑企业一般按照订立的单项合同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单项合同包括建造多项资产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同分立原则, 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为建造一项或数项资产而签订一组合同的, 按合同合并的原则, 确定建造合同的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三条 房地产企业一般按照开发项目、综合开发期数并兼顾产品类型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四条 采矿企业一般按照所采掘的产品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运输工具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 一般按照航线、航次、单船(机)、基层站段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从事货物等装卸业务的, 可以按照货物、成本责任部门、作业场所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从事仓储、堆存、港务管理业务的, 一般按照码头、仓库、堆场、油罐、筒仓、货棚或主要货物的种类、成本责任部门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六条 信息传输企业一般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和其他信息传输业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七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科研设计与软件开发等人工成本比重较高的, 一般按照科研课题、承接的单项合同项目、开发项目、技术服务客户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合同项目规模较大、开发期较长的, 可以分段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八条 文化企业一般按照制作产品的种类、批次、印次、刊次等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九条 除本制度已明确规定的以外, 其他行业企业应当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企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第八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进行产品成本核算。企业内部管理有相关要求的, 还可以按照现代企业多维度、多层次的管理需要, 确定多元化的产品成本核算对象。

多维度, 是指以产品的最小生产步骤或作业为基础, 按照企业有关部门的生产流程及其相应的成本管理要求,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组合出产品维度、工序维度、车间班组维度、生产设备维度、客户订单维度、变动成本维度和固定成本维度等不同的成本核算对象。

多层次, 是指根据企业成本管理需要, 划分为企业管理部门、工厂、车间和班组等成本管控层次。

第三章 产品成本核算项目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 按照成本的经济用途和生产要素内容相结合的原则或者成本性态等设置成本项目。

第二十二条 制造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 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

燃料和动力, 是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燃料和动力。

直接人工, 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 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 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第二十三条 农业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作业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 是指种植业生产中耗用的自产或外购的种子、种苗、饲料、肥料、农药、燃料和动力、修理用材料和零件、原材料以及其他材料等;

养殖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养殖生产的苗种、饲料、肥料、燃料、动力、畜禽医药费等。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机械作业费，是指种植业生产过程中农用机械进行耕耙、播种、施肥、除草、喷药、收割、脱粒等机械作业所发生的费用。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机械作业费以外的畜力作业费等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应摊销、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运输费、灌溉费、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保养费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批发零售企业一般设置进货成本、相关税费、采购费等成本项目。

进货成本，是指商品的采购价款。

相关税费，是指购买商品发生的进口关税、资源税和不能抵扣的增值税等。

采购费，是指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整理费、合理损耗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商品采购成本的费用。采购费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筑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建筑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的，还可以设置分包成本项目。

直接人工，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给施工过程中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工人以及在施工现场直接为工程制作构件和运料、配料等工人的职工薪酬。

直接材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其他材料以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和摊销等。

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使用外单位施工机械的租赁费，以及按照规定支付的施工机械进出场费等。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搬运费、材料装卸保管费、燃料动力费、临时设施摊销、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场地清理费，以及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的为订立建造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企业各施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

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分包成本，是指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分包，支付给分包单位的工程价款。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企业一般设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等成本项目。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是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费用、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前期工程费，是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前期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主体建筑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精装修费等。

基础设施建设费，是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公共配套设施费，是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借款费用，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房地产企业自行进行基础设施、建筑安装等工程建设的，可以比照建筑企业设置有关成本项目。

第二十七条 采矿企业一般设置直接材料、燃料和动力、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是指采掘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添加剂、催化剂、引发剂、助剂、触媒以及净化材

料、包装物等。

燃料和动力，是指采掘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各种固体、液体、气体燃料，以及水、电、汽、风、氮气、氧气等动力。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采矿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

间接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厂（矿）采掘生产所发生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保险费、办公费、环保费用、化（检）验计量费、设计制图费、停工损失、洗车费、转输费、科研试验费、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一般设置营运费用、运输工具固定费用与非营运期间的费用等成本项目。

营运费用，是指企业在货物或旅客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中发生的营运费用，包括货物费、港口费、起降及停机费、中转费、过桥过路费、燃料和动力、航次租船费、安全救生费、护航费、装卸整理费、堆存费等。铁路运输企业的营运费用还包括线路等相关设施的维护费等。

运输工具固定费用，是指运输工具的固定费用和共同费用等，包括检验检疫费、车船使用税、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备件配件、保险费、驾驶及相关操作人员薪酬及其伙食费等。

非营运期间费用，是指受不可抗力制约或行业惯例等原因暂停营运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信息传输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费、电路及网元租赁费等成本项目。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信息传输服务的人员的职工薪酬。

业务费，是指支付通信生产的各种业务费用，包括频率占用费，卫星测控费，安全保卫费，码号资源费，设备耗用的外购电力费，自有电源设备耗用的燃料和润料费等。

电路及网元租赁费，是指支付给其他信息传输企业的电路及网元等传输系统及设备的租赁费等。

第三十条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外购软件与服务费、场地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培训费、转包成本、水电费、办公费等成本项目。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的职工薪酬。

外购软件与服务费，是指企业为开发特定项目而必须从外部购进的辅助软件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场地租赁费，是指企业为开发软件或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场地支付的费用等。

转包成本，是指企业将有关项目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支付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文化企业一般设置开发成本和制作成本等成本项目。

开发成本，是指从选题策划开始到正式生产制作所经历的一系列过程，包括信息收集、策划、市场调研、选题论证、立项等阶段所发生的信息搜集费、调研交通费、通信费、组稿费、专题会议费、参与开发的职工薪酬等。

制作成本，是指产品内容制作成本和物质形态的制作成本，包括稿费、审稿费、校对费、录入费、编辑加工费、直接材料费、印刷费、固定资产折旧、参与制作的职工薪酬等。电影企业的制作成本，是指企业在影片制片、译制、洗印等生产过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剧本费、演职员的薪酬、胶片及磁片磁带费、化妆费、道具费、布景费、场租费、剪接费、洗印费等。

第三十二条 除本制度已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应当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企业确定成本项目。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确定产品成本核算项目，进行产品成本核算。企业内部管理有相关要求的，还可以按照现代企业多维度、多层次的成本管理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有关成本项目进行组合，输出有关成本信息。

第四章 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三十四条 企业所发生的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按照所对应的产品成本项目类别，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以正常生产能力水平为基础，按照资源耗费方式确定合理的分配标准。

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结转成本。

第三十五条 制造企业发生的直接材料和直接

人工，能够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否则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

制造企业外购燃料和动力的，应当根据实际耗用数量或者合理的分配标准对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的燃料和动力，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生产部门间接用于生产（如照明、取暖）的燃料和动力，计入制造费用。制造企业内部自行提供燃料和动力的，参照本条第三款进行处理。

制造企业辅助生产部门为生产部门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费用，应当参照生产成本项目归集，并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辅助生产部门之间互相提供的劳务、作业成本，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交互分配。互相提供劳务、作业不多的，可以不进行交互分配，直接分配给辅助生产部门以外的受益单位。

第三十六条 制造企业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按月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生产成本。企业可以采取的分配标准包括机器工时、人工工时、计划分配率等。

季节性生产企业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应当在开工期间进行合理分摊，连同开工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制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对不能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

第三十七条 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第三十八条 制造企业发出的材料成本，可以根据实物流转方式、管理要求、实物性质等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方法计算。

第三十九条 制造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按成本计算期结转成本。制造企业可以选择原材料消耗量、约当产量法、定额比例法、原材料扣除法、完工百分比法等方法，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产品科目；在产品数量、金额不重要或在产品期初期末数量变动不大

的，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

制造企业产成品和在产品的成本核算，除季节性生产企业等以外，应当以月为成本计算期。

第四十条 农业企业应当比照制造企业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四十一条 批发零售企业发生的进货成本、相关税金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发生的采购费，可以结合经营管理特点，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采购费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批发零售企业可以根据实物流转方式、管理要求、实物性质等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毛利率法等方法结转产品成本。

第四十二条 建筑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直接费用比例、定额比例和职工薪酬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建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结转产品成本。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和结转当期提供服务的成本；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直接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企业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占地面积比例、预算造价比例、建筑面积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第四十四条 采矿企业应当比照制造企业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营运费用，应当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归集。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运输工具固定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营运时间等符合经营特点的、科学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

交通运输企业发生的非营运期间费用，比照制造业季节性生产企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信息传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可以根据经营特点和条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用作业成本法等对产品成本（下转第60页）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浙江省现代装备 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项目的通知

浙经信技术〔2014〕58号

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财政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浙政函〔2013〕145号）精神，引入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大力推广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的现代生产组织模式，提升我省装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根据《现代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财政奖励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试行）》（浙经信技术〔2013〕726号）要求，决定开展2013年浙江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含宁波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并在浙江省境内从事装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企业均可申报。

二、支持重点及奖励标准

（一）重点支持在船舶装备、新能源汽车、智能纺织印染装备、现代农业装备、现代物流装备、现代环保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智能控制装备、装备电子、节能装备、光伏发电与用能装备等10大领域以及有利于我省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的其他重点领域中开展协同创新和协同制造，并参与国内外和省级重大或重点工程建设的项目（详见附件1）。

（二）按照竞争性分配结果，择优选择10个左

（上接第59页）进行归集和分配。

第四十七条 文化企业发生的有关成本项目费用，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应当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由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应当选择人员比例、工时比例、材料耗用比例等合理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成本核算对象成本。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不得以计划成本、标准成本、定额成本等代替实际成本。企业采用计划成本、标准成本、定额成本等类似成本进行直接材料日常核算的，期末应当将耗用直接材料的计划成本或定额成本等类似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四十九条 除本制度已明确规定的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应当比照以上类似行业的企业对产品成

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规定对产品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企业内部管理有相关要求的，还可以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确定多维度、多层次成本核算对象的基础上，对有关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小企业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执行本制度的企业不再执行《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右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主要支持以下三种模式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 支持整机集成制造企业联合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紧密型协同制造模式。即整机集成制造企业要加强成套装备的整机设计、技术攻关与市场开拓，与制造零部件的中小企业开展分包协作，形成紧密型的长期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1、整机集成制造企业须联合 10 家（含）以上省内配套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总集成，须提供采购发票。

2、整机集成制造企业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销售合同签约时间要求在 2013 年 3 月以后，且 2013 年当年完成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销售合同及已开具的销售发票。

这类项目申报主体为整机集成制造企业。

(二) 支持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联合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服务与制造的新型合作模式。即工程总承包公司要与装备制造企业紧密合作，实施“交钥匙工程”，原则上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1、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签订总包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总包合同签约时间要求在 2013 年 3 月以后，且 2013 年当年完成合同金额 3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总包合同及已开具的设备购置和建筑业发票。

2、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在实施“交钥匙工程”时，至少与我省一家装备制造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合作（意向）合同。

这类项目申报主体为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

(三) 支持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与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的模式。即鼓励装备企业积极开展外包设计服务，主动承接集工业设计与营销于一体的企业的产品订制业务，原则上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含）以上，合同签约时间要求在 2013 年 3 月以后，须提供销售合同及已开具的销售发票。

2、申报单位与我省一家以上（含）装备制造企业签订成台（套）设备三年以上合作（意向）合同，且 2013 年采购我省成台（套）装备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须提供采购本省设备的发票。

这类项目申报主体为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

一体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

1、整机集成制造企业联合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紧密型协同制造模式的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2）、申请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销售合同、采购发票、合同和发票清单（格式见附件 4）、用于证明 2013 年合同完成情况的销售发票。

2、工业工程总承包公司联合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服务与制造的新型合作模式的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2）、申请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总包合同、与省内装备制造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合作（意向）合同、采购发票、合同和发票清单（格式见附件 4）、用于证明 2013 年合同完成情况的设备购置和建筑安装发票。

3、集装备工业设计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与各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紧密合作的模式的申报单位需提供：项目申请报告书（格式见附件 2）、申请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销售合同、与省内装备制造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合作（意向）合同、采购发票、合同和发票清单（格式见附件 4）、用于证明 2013 年合同完成情况的销售发票。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分别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电子档申报材料需包含合同、发票等原件扫描件）。

(二)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经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报要求，所在地经信和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联合行文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单位，可直接报送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将由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1、浙江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项目支持重点

2、项目报告书提纲

3、浙江省协同创新、协同制造项目申请材料承诺书

4、合同和发票清单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 2014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项目申报的通知

浙科发计〔2014〕4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突破并解决一批影响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开发一批标志性目标产品，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确保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取得成效，我厅商财政厅研究，决定启动2014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与组织方式

省重大科技专项根据省政府统一安排纳入首批财政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从2014年起，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组织根据竞争性分配改革要求和程序，做好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91家我省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竞争布局建设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见附件1），按照省政府、企业所在地政府和企业三方任务书约定，根据编制的产业技术路线图，主动设计并申报项目。其中12家属地宁波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根据宁波市计划安排进行申报。67家企业研究院进行第二轮项目申报，其他12家新建研究院进行第一轮项目申报。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各市县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帮助研究院做好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

其他竞争性项目。其他竞争性项目实行开放申报，由设区市采取审核择优、限额推荐的方式进行。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生物技术、新一代网络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技术、节能环保技

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海洋开发技术、设施农业和精深加工技术9个重大科技专项，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照我厅2012年印发的《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和《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目标和研究任务进行申报。申报项目汇总各设区市，由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评估，择优限额推荐。各设区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限额分配见附件2。

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专项项目。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是我省“十二五”重要的科技保障民生的专项，由医疗及相关科研机构为主体组织实施。采取开放申报，科技厅统一受理后，组织专家形式审查并限额推荐，进入竞争性分配评审立项程序。具体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见附件3。

二、申报要求

（一）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

新建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新建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应当按照建设责任书要求，编制完善产业技术路线图或企业研究院发展规划，分析相关技术领域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和发展重点、研发基础和技术差距、获取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方式和途径等，明确企业研究院今后3至5年发展的攻关方向和主要任务。按照拟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的紧迫性、对产业发展影响度和技术成熟度，主动设计并申报项目。各企业在项目申报时应当将产业技术路线图或发展规划作为项目申报附件一并提交。

第二轮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进行第二轮申报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要求对第一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取得绩效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编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作为第二轮项目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未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的不予安排第二轮项目。

（二）其他竞争性项目

其他竞争性项目的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企业 2012 年研发投入占主营销售收入的比例至少达到 1.5% 以上；企业已设立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或企业研究院，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和创新组织；企业为实施项目已投入相应资产、资金和人力；企业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生产安全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新设立的科技型创业企业不受上述条件限制。涉农科技企业可适当放宽上述研发投入和研发机构条件申报门槛。

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合作申报科技项目。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设计联合申报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强国际合作，引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保荐其股权投资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创业项目。战略联盟申报应当提供联盟理事会推荐说明；国际合作途径申报应当提供合作双方已签订内容详实、职责明确、知识产权明晰的技术成果引进合同或协议；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保荐项目，应当明确保荐的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及其股权投资证明复印件，上述三类项目在申报时应将相关材料作为申请书附件一并提交。

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在项目组织申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申报的服务指导，认真对照《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办法》和《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认真对所属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考察论证，严格审核把关，在规定的限额数内择优推荐。各市推荐项目，应当紧密结合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兼顾推荐工业和农业领域的科技项目。推荐项目企业属地市县应当承诺一定比例给予地方财政经费配套，联合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经费投入取得绩效。项目择优推荐应当向国家和省高新园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倾斜，突出标志

性产品和重大装备的开发，突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推荐企业自行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3% 以上企业的项目；优先推荐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家和省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和拥有企业研究院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推荐有风险资本介入、浙商回归创业、海外高层次人才归国创业项目。

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保荐项目要求由被投资创业企业进行申报，归口各企业所在地设区市推荐。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社团的作用，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保荐项目不受限额推荐限制。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项目申报，联盟牵头单位应当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加强顶层设计，围绕联盟建设任务书明确的重点任务及成员企业共同关心的产业链与创新链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主动设计，旨在解决技术孤岛问题。每个项目至少 3 家及以上成员单位联合申报，归口联盟牵头企业设区市推荐。每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联盟为单位限报 2 项，不受限额推荐限制。

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专项项目申报按附件 3 明确的技术领域进行申报，纳入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网络申报。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实行网络在线填报方式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的“网上申报”栏申报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南详见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xm.zjkjt.gov.cn>。

（二）项目申报管理。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将企业（省属企业按属地管理）申报的项目提交报送各设区市汇总。各设区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可商请“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专家组成员参与。根据审核择优结果，按规定限额择优推荐，并协调做好网络电子数据的提交工作。同时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材料与项目清单推荐上报省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纸质材料报送。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包括：申请表（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可行性报告和经费预算书等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项目汇

总表字段包括序号、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号码、项目总经费、申请财政经费和备注等7栏。申报项目是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联盟企业申报项目、国际合作申报项目、创业风险投资公司保荐项目和国家创新型企业申报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通知中需要附相关申报材料附件的，用纸质一并报送相关材料复印件。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和项目汇总表由设区市科技部门统一报送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

(四) 申报时间要求。2014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报送省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3月14日。请各设区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根据省政府《关于实施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的通知》精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纳入首批财政性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从2014年度开始，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组织根据竞争性分配改革要求和程序，做好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目前《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根据省政府相关要求和精神，正在研究制定中，评审和立项程序根据竞争性分配的办法和程序进行。

(二) 关于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是我省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支持重点企业研究院发展的攻关项目，目的是解决产业链上的关键核心技术。各科技部门要按照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实施要求，加强对属地重点企业研究院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并解决项目实施和研究院发展遇到的问题，落实好责任书约定的研究院建设配套资金和由地方安排落实的项目。我厅将在建设周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绩效较差的企业研究院不再给予滚动支持。

67个第一轮安排的项目，各企业属地科技部门加强服务和指导，督促企业研究院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尚未签毕项目实施合同书的，请及时与省科技厅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及时做好合同的签订工作。

(三) 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从2014年起国

际科技合作项目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不再另行组织申报。重点支持从国（境）外相关单位和个人引进先进技术和成果，并在本省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后实施产业化应用的项目。

(四) 关于以前年度入库项目。从2014年起省重大科技专项纳入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条件和评审立项程序有较大改变，以前年度通过专家评审进入备选项目库尚未出库的项目不再进行立项。项目需要申报并符合申报条件的，按本通知要求再行申报。

(五) 关于项目负责人和企业申报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一般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一般不得超过2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应当重点做好在研项目的实施工作，限制申报2014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国家创新型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数一般不超过2项，其他企业不超过1项，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限制申报2014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创新型企业申报项目不占各设区市限额分配指标。

(六) 关于项目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各归口管理部门在推荐申报项目时，应当严格审查本归口部门科技人员申报项目的真实性。项目可行性报告、经费预算书等电子申报附件材料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网络远程专家评审的公正性。纸质附件材料也需要进行相关信息回避。

我厅或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可在申报截止日前进行修正并再次提交受理中心（含纸质材料）。逾期未提交的申报项目，作放弃申报处理。请各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人提交申请后及时关注用户端口提示信息，以便及时修正提交。

附件：

1.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91家）
2. 2014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3. 重大与高发疾病防治技术专项申报要求和指南